

#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

依照盧森堡法律成立之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2024 年 8 月

##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可基於本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管理規範、最新的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如該半年報已公佈)購買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基金單位。

只有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和該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之文件中所載明的資訊會被視為有效。

此外，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4 年 11 月 26 日關於零售和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s)重要資訊文件(Key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D」)的(EU) No 1286/2014 條例，在投資人申購前應向其提供關於零售和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資訊文件。為避免疑義，只要此仍屬監管要求，UCITS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簡稱「KIID」) 將繼續向英國投資人提供。因此，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中對「KID」的引用也應理解為對「KIID」的引用。有關本基金是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資訊，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或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bourse.lu](http://www.bourse.lu)) 查詢。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發行和贖回，應受相關之發行和贖回國家當時的法規約束。本基金將所有投資人資訊視為機密，除非係依據法令或法規條文之要求而提供。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於美國境內報價、出售或移轉。

本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得皆不得向美國人報價、銷售或交付。美國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人：

- (i) 符合美國 1986 年所得稅法第 7701(a)(30) 條(Section 7701(a)(30)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其修訂內容定義、以及符合依據美國所得稅法規定頒佈之財政部法規(Treasury Regulations)定義之美國人；
- (ii) 符合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法規(17 CFR § 230.902(k))定義之美國人；
- (iii) 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章第 4.7 條(Rule 4.7 of the 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Regulations)(17 CFR § 4.7(a)(1)(iv))所定義之非美國人；
- (iv) 符合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Rule 202(a)(30)-1)及其修訂內容之位於美國境內定義；或
- (v) 為協助美國人投資基金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實體或其他架構。

## 管理及行政

### 管理公司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R.C.S. Luxembourg B 154.210(「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係於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公開有限公司之形式所設立，經營期限無限期。其註冊辦公地址位於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管理公司之章程係以發出通知之方式刊載於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Me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des associations」(以下簡稱「備忘錄」)。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商業和公司登記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保有以供查閱。管理公司設置目的之一係管理依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設立之集合投資事業，以及發行 / 贖回該等產品之基金單位。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目前亦管理其他的集體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管理公司之完全繳付股款之股本為歐元 13,738,000 元整。

### 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Michael Kehl,  
產品部主管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蘇黎世，瑞士

董事

Francesca Prym

執行長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n-Charlotte Lawyer,  
獨立董事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Eugène Del Cioppo,  
執行長，瑞銀基金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爾，瑞士

#### 管理公司管理階層

Valérie Bernard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Geoffrey Lahaye,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Federica Ghirlandini,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Olivier Humbert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Andrea Papazzoni,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Stéphanie Minet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 股份有限公司  
盧森堡，盧森堡大公國

#### 投資組合經理人

| 子基金                                                                                              | 投資組合經理人        |
|--------------------------------------------------------------------------------------------------|----------------|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Sustainable) |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
|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Sustainable) |                |
|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                |

|                                                                                                  |  |
|--------------------------------------------------------------------------------------------------|--|
|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Sustainable)                |  |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Sustainable) |  |

\*本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請投資人注意。

如上所述，經理公司已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經委任，於管理公司之監管與負責之情況下執行投資組合之管理工作，並於遵守所規定投資限制之情況下執行所有相關交易。

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管理單位(Portfolio Management units)得將其受託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移轉予瑞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於每次移轉交易中，相關責任仍應由該公司所指派之前述投資組合經理人來承擔。

### 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被指派為本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機構」)，並對本公司提供付款代理人之服務。

保管機構為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盧森堡分公司，瑞銀歐洲股份公司設於德國法蘭克福並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HRB107046。保管機構地址為 33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Luxembourg，登記於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編號 B209.123。

保管銀行已被指派負責保管基金可被保管之金融工具，保管紀錄及驗證基金其他資產之所有權，並確保基金現金流依據 2010 年法律及保管契約被有效及適當監督。保管銀行或被複委任保管義務之第三方對其保管資產除非在 2010 年法律明確允許下，不得為其自己之考量加以利用。

此外，保管銀行也應確保(i)基金單位之出售、發行、買回、贖回及消除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執行之，(ii)基金單位資產價值之計算均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iii)執行經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或管理章程相衝突，(iv)就本公司資產交易，匯款應在通常時間內進行，及(v)本公司收益適用依據盧森堡法律、公開說明書及管理章程。

為遵循保管契約及 2010 年法律，保管銀行得依據特定條件，及為有效執行其任務，將其保管金融工具、及/或記錄保存或資產所有權驗證之義務全部或部分隨時複委託予一個或多個次保管銀行。

保管銀行應在委任任何次保管機構或複委託前，並依照相關法規及其利害衝突政策持續評估因複委任其保管義務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保管銀行為瑞銀集團成員，瑞銀集團為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全球性組織，為全球金融市場之重要參與者。因此，保管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因進行各種業務活動而有不同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使得複委任保管義務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人得以書面免費向保管銀行索取額外資訊。

不論是否指派瑞銀集團成員，保管銀行將善盡應有之技術、注意義務為選任及持續監督相關次保管機構及受複委託機構。此外，若指派瑞銀集團成員為次保管機構或受複委託機構將公平協商其條件以確保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利益。若利益衝突發生或該衝突無法消弭，將揭露予受益人。任何就保管任務之複委託及受複委託機構名單請見以下網頁：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若第三國法律要求金融工具必須由當地機構保管而無當地機構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34 條第 3 項 b) i)之複委託要求，保管銀行得在該第三國法律要求範圍內複委託其任務給當地機構。為確保其複委託給提供適當保障之次保管機構，保管銀行必須對欲選任之機構履行 2010 年法律要求之善盡應有之選任技術及注意義務且必須持續善盡應有之技術及注意義務定期檢討及監督。特別是任何複委託只能在次保管機構在任何時間履行其義務時均依照 2010 年法律區隔基金資產與保管銀行及次保管機構之資產下才能進行，除非 2010 年法律及/或保管契約另有規定。

保管銀行在 2010 年法律第 35(1)條，及歐洲委員會就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通過之 2009/65/EC 指令(對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之法律、規則和行政規定之協調)所增補有關存託機構義務之規定授權之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歐盟規則(EU)2016/438 的範圍內，對於其保管之金融商品若有損失應對本公司及受益人負責(「基金保管資產損失」)。

若基金保管資產有損失，保管銀行必須歸還相同或等值金融工具不得遲延。依據 2010 年法律規定，保管銀行不就非因其所能控制且其結果係盡所有合理之努力亦無法避免之外在事件所導致之基金保管資產損失負責。

在不影響保管機構所保管之任何基金資產發生損失時之特殊責任情況下，保管機構應對其在執行保管協議下的服務時的疏忽、詐欺或故意不當行為直接導致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但保管機構根據 2010 年法律承擔的職責除外，保管機構將對因其疏忽或故意未能適當履行 2010 年法律規定之義務而直接導致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得隨時以三個月前掛號郵件通知終止保管契約。於特定情形下，保管契約得以較短期之通知終止之，例如於一方當事人嚴重違反義務之情形下。應於保管契約終止通知生效後不超過兩(2)個月內指定新任保管機構，且於指定前，保管機構應採取所有必要行為以確保投資人利益受保護。若保管銀行自願或經理公司終止其保管，繼任保管銀行必須在終止通知期間到期前移交基金資產並接手保管義務及責任。若經理公司並未及時選任保管銀行，保管銀行得通知 CSSF 該等情形。

依保管契約約定，保管機構有權就其服務自本公司淨資產獲取報酬。此外，保管機構有權就其合理之自付費用和支出以及任何往來銀行之費用，自本公司獲得補償。

保管機構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組織或管理，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因此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準確性或本公司架構和投資的有效性不負擔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對本公司之投資未有決策自由裁量權力，亦無任何建議義務，並且被禁止涉入本公司之投資管理。

若保管機構接收投資人之資料，保管機構可能會使用和/或將此類資料傳輸給目前或未來由瑞銀集團控制之其他實體以及代表保管機構作為服務提供商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瑞銀合作夥伴」)。瑞銀合作夥伴之註冊地位於歐盟或位於歐盟以外之國家/地區，但具有足夠之資料保護水平(基於歐盟委員會之適足性認定)，例如瑞士。資料得基於委外特定基礎設施(例如通信、軟體)和/或其他項目，以簡化和/或集中與財務、營運、後台、信用貸款、風險或其他協助或控制功能相關系列流程之目的，提供與位於波蘭、英國、瑞士、摩納哥和德國之瑞銀實體以及瑞銀歐洲股份公司之其他分支機構(位於法國、義大利、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和波蘭)。有關保管機構委外和處理個人資料之進一步資訊，請參 <https://www.ubs.com/lux-europe-se>。

####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s SE，地址為 10, rue du Château d' Eau, L-3364 Leudelange

行政管理機構負責執行管理基金所涉及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一般行政管理職務。這些行政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每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和基金帳冊及報告之保存。

#### **基金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 **付款機構**

瑞銀歐洲股份公司盧森堡分公司, 33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B.P. 2, L-2010 Luxembourg)

#### **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之銷售代理機構及分銷機構**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及位於不同銷售國家之銷售機構。

#### **合適之投資人**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Sustainable)

#####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Sustainable)

#####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Sustainable)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Sustainable)

這些主動管理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這些投資組合包括一流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剩餘期限短或收益率可變、流動性高的證券。這些子基金提倡環境和社會元素。

## 歷史績效表現

歷史績效表現的資訊概述於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 KID 或基金銷售國家的相應子基金特定文件。

## 投資風險

依據其特定投資政策之不同，與其他投資標的相比，貨幣市場基金擁有較高之資產保全以及較低之績效變動程度之特性。基金單位可每日申購與贖回，故基金係由具流動性之資產組成。即使是貨幣市場基金，亦不能保證投資人可收回所投資之資本。

## 本基金

### 基金架構

本基金提供投資者依照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廣泛子基金產品(「傘型架構」)。每一子基金之特定詳細資料係定義於其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且將於每一新子基金開始募集時更新之。

### 單位類別

各子基金得發行各種不同之單位類別。有關各子基金及其單位類別的資訊可由行政代理機構或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獲得。

|       |                                                                                                                                                                                                                                                                                                                                                     |
|-------|-----------------------------------------------------------------------------------------------------------------------------------------------------------------------------------------------------------------------------------------------------------------------------------------------------------------------------------------------------|
| 「P」   | 名稱中包含「P」之基金單位，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 巴西幣 4,000, 加幣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捷克克朗 20,000, 丹麥克朗 7,000, 歐元 500, 英鎊 500, 港幣 10,000, 日圓 100,000, 挪威克朗 9,000, 紐幣 1,000, 波蘭幣 5,000 元, 人民幣 10,000, 盧布 35,000, 瑞典克朗 7,000, 新幣 1,000, 美元 1,000 或南非幣 10,000。                                                                  |
| 「K-1」 | 名稱中包含「K-1」之基金單位，係可供所有投資人認購之基金單位。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最低投資金額相當於單位類別之首次發行價格，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客戶。每次下單申購均須達到或超過最低投資金額。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5 百萬, 南非幣 2 千萬, 加幣 5 百萬, 瑞士法郎 5 百萬, 捷克克朗 1 億, 歐元 3 百萬, 英鎊 2.5 百萬, 港幣 40 百萬, 日圓 5 億, 波蘭幣 2 千 5 百萬元, 人民幣 3 千 5 百萬, 盧布 1 億 7 千 5 百萬, 瑞典克朗 3 千 5 百萬, 新幣 5 百萬, 美元 5 百萬, 紐幣 5 百萬或南非幣 4 千萬。                                    |
| 「K-B」 | 名稱中包含「K-B」之基金單位，僅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對象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機構投資人。資產管理之成本將依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雷亞爾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幣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金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        |
| 「K-X」 | 名稱中包含「K-X」之基金單位種類專門提供給已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書面投資契約之投資人。資產管理及基金行政管理(包含本基金公司、行政管理及保管銀行之成本)以及銷售之成本將依照前述契約由投資人負擔。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為決定，否則此等基金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丹麥克朗 7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幣 10,000, 挪威克朗 9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金 100 或南非幣 1,000。 |
| 「F」   | 以「F」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僅提供予瑞銀或其子公司。最高總年費率不包含分銷費用。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僅得由瑞銀或其子公司以其自有帳戶或由瑞銀或其關係企業進行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時申購。於全權委託資產管理之情形，於該資產管理委託中止時，此等基金單位種類得依據當時淨資產價值退回該基金且不自負擔任何費用。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                                                                                                                                                                 |

|                 |                                                                                                                                                                                                                                                                                                                                                                                                                                                                                                                                                                  |
|-----------------|------------------------------------------------------------------------------------------------------------------------------------------------------------------------------------------------------------------------------------------------------------------------------------------------------------------------------------------------------------------------------------------------------------------------------------------------------------------------------------------------------------------------------------------------------------------|
|                 | <p>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巴西幣 400, 加幣 100, 瑞士法郎 100, 捷克克朗 2,000, 丹麥克朗 700, 歐元 100, 英鎊 100, 港幣 1,000, 日圓 10,000, 挪威克朗 900, 紐幣 100, 波蘭幣 500 元, 人民幣 1,000, 盧布 3,500, 瑞典克朗 700, 新幣 100, 美元 100 或南非幣 1,000。</p>                                                                                                                                                                                                                                                                                                                                                                |
| 「Q」             | <p>名稱中包含「Q」之基金單位, 僅提供給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中介機構</p> <p>(i) 以本身名義進行投資</p> <p>(ii) 依法規規範而未取得分銷費用</p> <p>(iii) 依與客戶之書面協議或基金儲蓄計畫之協議提供無退傭類股</p> <p>若投資不再符合上述條件, 管理公司得強制投資人以剩餘的資產淨值贖回投資款項, 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公司及管理公司不需對任何強制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稅務結果負擔法律責任。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 巴西雷亞爾 400 元, 加幣 100 元, 瑞士法郎 100 元, 捷克克朗 2,000 元, 丹麥克朗 700 元, 歐元 100 元, 英鎊 100 元, 港幣 1,000 元, 日圓 10,000 元, 挪威克朗 900 元, 波蘭幣 5,000 元, 人民幣 1,000 元, 盧布 3,500 元, 瑞典克朗 700 元, 新幣 100 元, 美元 100 元, 紐幣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p>                                                                  |
| 「QL」            | <p>名稱中包含「QL」之基金單位, 僅提供給經選定、符合下述條件之金融中介機構:</p> <p>(i) 於首次認購前已獲得管理公司之許可, 及</p> <p>(ii) 根據監管要求不收取分銷費用和/或只能根據與客戶簽訂的書面協議向客戶提供沒有佣金的類別, 前提是相關投資基金中有這些類別。管理公司將要求至少投資 2 億瑞士法郎 (或其他等值貨幣)。管理公司可暫時或永久放棄最低投資額。不再符合上述條件的投資可能會按當時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或者轉為子基金的其他類股。對於強制贖回或轉換可能導致的任何稅務後果, 管理公司概不負責。</p> <p>本類別最小交易單位為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為澳幣 100 元、巴西幣 400 元、加幣 100 元、瑞士法郎 100 元、捷克克朗 2,000 元、丹麥克朗 700 元、歐元 100 元、英鎊 100 元、港幣 1,000 元、日圓 10,000 元、挪威克朗 900 元、紐幣 100 元、波蘭幣 500 元、人民幣 1,000 元、盧布 3,500 元、瑞典克朗 700 元、新幣 100 元、美元 100 元或南非幣 1,000 元。</p>                               |
| 「INSTITUTIONAL」 | <p>以「INSTITUTIONAL」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 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分銷費用。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 巴西幣 4,000, 加幣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捷克克朗 20,000, 丹麥克朗 7,000, 歐元 500, 英鎊 500, 港幣 10,000, 日圓 100,000, 挪威克朗 9,000, 紐幣 1,000, 波蘭幣 5,000 元, 人民幣 10,000, 盧布 35,000, 瑞典克朗 7,000, 新幣 1,000, 美元 1,000 或南非幣 10,000。</p> <p>最低認購單位金額為瑞郎 5 百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p> <p>(i) 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 或</p> <p>(ii) 必須簽訂投資者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的交易相對人間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之書面批准; 或</p> <p>(iii) 該投資人須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
| 「PREFERRED」     | <p>以「PREFERRED」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 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分銷費用。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 巴西幣 4,000, 加幣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捷克克朗 20,000, 丹麥克朗 7,000, 歐元 500, 英鎊 500, 港幣 10,000, 日圓 100,000, 挪威克朗 9,000, 紐幣 1,000, 波蘭幣 5,000 元, 人民幣 10,000, 盧布 35,000, 瑞典克朗 7,000, 新幣 1,000, 美元 1,000 或南非幣 10,000。最低認購單位金額為瑞士法郎 1 仟萬(或其他等值貨幣)。</p> <p>於認購時:</p> <p>(i) 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 或</p> <p>(ii) 必須簽訂投資者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的交易相對人間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之書面批准; 或</p> <p>(iii) 該投資人須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p> <p>若瑞銀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 3 仟萬, 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p> |
| 「PREMIER」       | <p>以「PREMIER」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 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分銷費用。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 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捷克克朗 20,000, 丹麥克朗 7,000, 歐元 500, 英鎊 500, 港幣 10,000, 日圓 100,000, 挪</p>                                                                                                                                                                                                                                                                                                                                                                     |

|       |                                                                                                                                                                                                                                                                                                                                                                                                                                                                                                                                       |
|-------|---------------------------------------------------------------------------------------------------------------------------------------------------------------------------------------------------------------------------------------------------------------------------------------------------------------------------------------------------------------------------------------------------------------------------------------------------------------------------------------------------------------------------------------|
|       | <p>威克朗 9,000, 紐幣 1,000, 波蘭幣 5,000 元, 人民幣 10,000, 盧布 35,000, 瑞典克朗 7,000, 新幣 1,000, 美元 1,000 或南非幣 10,000。最低認購單位金額為瑞士法郎 3 仟萬(或其他等值貨幣)。</p> <p>於認購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或</li> <li>(ii) 必須簽訂投資者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的交易相對人間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 (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 之書面批准；或</li> <li>(iii) 該投資人須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li> </ul> <p>若瑞銀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 1 億元，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p>                                                                                                       |
| 「I-B」 | <p>以「I-B」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係保留僅供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之子基金，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基金管理成本(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所需之費用將會直接自子基金資產中扣除之。資產管理與發行成本將依據上述合約向投資人收取。</p> <p>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捷克克朗 20,000, 丹麥克朗 7,000, 歐元 500, 英鎊 500, 港幣 10,000, 日圓 100,000, 挪威克朗 9,000, 紐幣 1,000, 波蘭幣 5,000 元, 人民幣 10,000, 盧布 35,000, 瑞典克朗 7,000, 新幣 1,000, 美元 1,000 或南非幣 10,000。</p>                                                                       |
| 「I-X」 | <p>以「I-X」為名稱一部份之基金單位，係保留僅供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資產管理成本、基金行政支出(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代理人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與經銷支出所需之費用將會依據上述合約約定向投資人收取之。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 巴西幣 400, 加幣 1,000, 瑞士法郎 1,000, 捷克克朗 20,000, 丹麥克朗 7,000, 歐元 500, 英鎊 500, 港幣 10,000, 日圓 100,000, 挪威克朗 9,000, 紐幣 1,000, 波蘭幣 5,000 元, 人民幣 10,000, 盧布 35,000, 瑞典克朗 7,000, 新幣 1,000, 美元 1,000 或南非幣 10,000。</p>                                                                                    |
| 「U-X」 | <p>以「U-X」為名稱一部份之基金單位，係保留僅供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該機構投資人並已就投資於傘型基金下之單一或一個以上的子基金，與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交易相對人，簽署書面契約。支付資產管理成本、基金行政支出(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代理人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與經銷支出所需之費用將會依據上述合約約定向投資人收取。本類基金單位係專門針對金融商品而設計(亦即：基金中之基金或依據不同法規規定設置之其投資組合結構性商品)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這些單位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00, 加幣 10000, 瑞士法郎 10,000, 捷克克朗 200,000, 丹麥克朗 70,000, 歐元 10,000, 英鎊 10,000, 港幣 100,000, 日圓 1 百萬, 挪威克朗 90,000, 紐幣 10,000, 波蘭幣 5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 盧布 350,000, 瑞典克朗 70,000, 新幣 10,000, 美元 10,000 或南非幣 100,000。</p> <p>前述各基金單位僅發行記名基金單位。</p> |

#### 附加代號

|         |                                                                                                                                                                                                      |
|---------|------------------------------------------------------------------------------------------------------------------------------------------------------------------------------------------------------|
| 「貨幣」    | <p>單位類別為澳幣、巴西幣、加幣、瑞士法郎、捷克克朗、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港幣、挪威克朗、紐幣、日圓、波蘭幣、人民幣、盧布、瑞典克朗、新幣、美元、紐幣或南非幣。就各別子基金帳戶之幣別所發行之單位，各該幣別將不列入各該單位類別之名稱內。子基金帳戶之幣別請參照各子基金之名稱。</p>                                                       |
| 「避險」    | <p>單位類別名稱中有「避險」且與子基金帳戶幣別不同之參考貨幣(「外幣單位類別」)，就參考貨幣價值之波動風險對該子基金帳戶貨幣進行避險。避險範圍在該外幣單位類別總淨資產價值之 95%到 105%之間。投資組合市價的變動以及外幣單位類別之申購贖回可能導致避險暫時超過上述範圍。管理公司及投資組合管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將避險調整回上述範圍。此避險對子基金帳戶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風險並無效果。</p> |
| 「巴西幣避險」 | <p>巴西幣可能受巴西政府之外匯管制。在投資巴西幣前，投資人應注意巴西幣類股之可得性及可交易性，以及可交易之條件，將很大程度上受到巴西之政治和監管影響。針對波動性之避險，已經如上述「避險」</p>                                                                                                   |

|          |                                                                                                                                                                                                                                                                                                                                                                                                                                                                                                                                                                                                                                                                                                                                                                                                                                                                                                                                                                                                                                                                                            |
|----------|--------------------------------------------------------------------------------------------------------------------------------------------------------------------------------------------------------------------------------------------------------------------------------------------------------------------------------------------------------------------------------------------------------------------------------------------------------------------------------------------------------------------------------------------------------------------------------------------------------------------------------------------------------------------------------------------------------------------------------------------------------------------------------------------------------------------------------------------------------------------------------------------------------------------------------------------------------------------------------------------------------------------------------------------------------------------------------------------|
|          | <p>所包含。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巴西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清算」部分清算單位類別和/或「子基金合併」而合併單位類別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
| 「人民幣避險」  | <p>投資人應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人民幣(ISO 4217 貨幣代碼：CNY)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即在中國大陸境內之在岸人民幣(CNY)和中國大陸境外之離岸人民幣(CNH)。</p> <p>類股名稱中有「人民幣避險」之股份，其淨資產值以離岸人民幣(CNH)計算。</p> <p>在岸人民幣(CNY)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另一方面，離岸人民幣(CNH)則可以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尤其是對歐元，瑞士法郎和美元。這意味著離岸人民幣(CNH)和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是根據與各自貨幣相對應的供求而決定。</p> <p>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兌換是受到中國政府離岸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相關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制定之外匯政策及匯出限制所管制。</p> <p>在投資人民幣股份類別之前，投資人應注意，離岸人民幣(CNH)之監管報告和基金會計相關之要求並無明確的規定。此外，投資人知悉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與其他貨幣的兌換匯率有所不同。離岸人民幣(CNH)的價格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CNY)的價格存在顯著差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在某些時間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因素。離岸人民幣(CNH)之貶值可能對於人民幣類股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投資人在計算其投資轉換和從離岸人民幣(CNH)轉換為目標貨幣之預期報酬時應考慮這些因素。</p> <p>在投資人民幣類股之前，投資人尚應注意，人民幣類股的可提供性和可交易性，以及它們可提供或可交易之條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政治和監管發展。因此，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或人民幣類股可於未來提供和/或交易，也不能保證離岸人民幣(CNH)和/或人民幣類股在什麼條件下可提供或可交易。尤其，由於提供人民幣類股之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帳戶可能持有人民幣(CNH)以外之貨幣，因此相關子基金在離岸人民幣(CNH)之贖回付款能力，將會受到子基金將其帳戶貨幣轉換為離岸人民幣(CNH)之能力所限制，這可能會受到離岸人民幣(CNH)的可提供性或其他管理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所限制。</p> <p>波動性之風險，已依上開「避險」所述進行避險。</p> <p>潛在投資人應該注意再投資風險，如果人民幣類股因政治和/或監管環境而必須提前清算，則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這不適用於根據「本基金及子基金之清算及合併」章節部分清算股份類別和/或子基金而導致的再投資風險。</p> |
| 「acc」    | 係指單位類別名稱中使用「acc」等字，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收入將不進行分配。                                                                                                                                                                                                                                                                                                                                                                                                                                                                                                                                                                                                                                                                                                                                                                                                                                                                                                                                                                                                                                                    |
| 「dist」   | 係指單位類別名稱中使用「dist」等字，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收入將進行分配。                                                                                                                                                                                                                                                                                                                                                                                                                                                                                                                                                                                                                                                                                                                                                                                                                                                                                                                                                                                                                                                    |
| 「qdist」  | <p>以「q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季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分配可能來自資本(此可能包含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淨資產價值中的淨利得)(「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 / 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股淨資產立即減少。投資特定國家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 q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自身狀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p>                                                                                                                                                                                                                                                                                                                                                                                                                                                                                                                                                                                                                                                                                                                                                                     |
| 「mdist」  | <p>以「mdist」為名稱一部分之基金單位種類，將按月進行分配(包含費用及支出)。分配可能來自資本(。自資本中分配款項可能導致投資人對子基金所投入之原始資本減少。另外，自收益及 / 或資本所進行之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投資特定國家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投資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 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 mdist)基金單位種類。建議投資人就自身狀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p>                                                                                                                                                                                                                                                                                                                                                                                                                                                                                                                                                                                                                                                                                                                                                                                           |
| 「UKdist」 | <p>上述單位別類用於在其名稱中有「UKdist」。在這些情況下，管理公司擬分配總和對應於 100%在報告上的收入，在英國報告基金的規則中，當單位類別隸屬於報告基金規則。由於這些單位類別適用的投資者所有投資是有應付英國稅收之義務，管理公司不打算在其他國家之此單位類別提供應課稅值。</p>                                                                                                                                                                                                                                                                                                                                                                                                                                                                                                                                                                                                                                                                                                                                                                                                                                                                                                                                           |

|        |                                                                                                                                         |
|--------|-----------------------------------------------------------------------------------------------------------------------------------------|
| 「種子資金」 | 單位名稱包含「種子資金(seeding)」之單位，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提供。在此期間結束時，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不得再行申購。但是，這些單位仍可以按照贖回單位的條件進行贖回。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最小可交易單位、發行價格及最低認購金額皆資產類別將與上述單位類別相同。 |
|--------|-----------------------------------------------------------------------------------------------------------------------------------------|

## 法律事項

本基金係依據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規定，以不具備法定獨立地位之集合形式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FCP) 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基金。原先係遵循經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公司 S.A.(前身為瑞銀貨幣市場投資管理公司 S.A.)董事會於 1988 年 10 月 20 日所核准之管理規則，以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投資的名稱成立之基金。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公司作為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管理公司功能之活動結束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接任管理公司之職責。

管理章程於 1988 年 11 月 19 日首次公告，最近一次於 2022 年 3 月刊載於盧森堡「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

本基金之管理規章可依據法律條文規定進行修改。任何修正均須在「RESA」上刊登通知，並依照以下「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辦理。新的管理規章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簽署之日生效。合併版本係由盧森堡地方法院的商業和公司登記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 保有以供查閱。

本基金並無作為投資基金的法人地位。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合計數，係所有投資人的未分割財產，且每一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有與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比例相同的權利。這些資產係與管理公司的資產互相獨立的。該基金之資產係由管理公司所管理，以該公司獨立信託資產之型態，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目的且代替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

管理公司依照管理規章規定，被授權得為本基金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及這些子基金中擁有特定特性之不同基金單位。本公開說明書將於每次發行新子基金或新增類別基金單位時更新資料。

對於淨資產之規模、基金單位數、子基金數量及基金單位類別數量或基金及其子基金之期間並無任何限制。

本基金為一獨立法人。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每一子基金視為各自獨立。各子基金之資產僅供清償各該子基金所承擔之負債。

由於未就單位類別區分其負債，在特定狀況下某「避險」單位類別之貨幣避險交易可能產生影響同一子基金下其他單位類別之債務。

購買基金單位代表基金單位持有人接受管理規章之所有條款。

管理規章並未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有任何規定。

管理公司要求投資者注意，於投資基金後，投資人僅於其名字已登記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後，始得享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特別是參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但是，如果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由該機構以其名義為投資人進行投資之方式，從事基金之間接投資，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登記之單位持有人為該機構，而非投資人本身，則前述投資人應享有之權利應歸屬於中介機構享有。因此，建議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前，應就投資人權利內容，徵詢意見。

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十月的最後一天。

##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是保有所投資基金之價值，並且賺取符合貨幣市場利率之增值。

關於投資策略之目標是否能達成並未提供任何保證。

### 一般投資策略

子基金係由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良好的內部信用評等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

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

- (a) 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還有

- (b) 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
- (c) 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
- (d) 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e) 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
- (f) 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
- (g) 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
- (h) 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

子基金投資之貨幣市場商品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屬於 UCITS 指令第 50(1)條(a)、(b)、(c)或(h)點所述的貨幣市場商品類別之一；
- (b) 具有以下特徵之一：(i)其在發行 397 天或更短時間內具有法定期限，或(ii)其剩餘期限為 397 天或更短。  
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也應被允許投資於剩餘期限的貨幣市場商品，直至法定贖回日期小於或等於 2 年，前提是距離下一次重置利率的日期為 397 天或更短。為此目的，運用交換契約來避險的浮動利率貨幣市場商品和固定利率貨幣市場商品應重新設定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
- (c) 貨幣市場商品的發行人和貨幣市場商品之評等已根據「MMFs 條例」第 19 至 22 條獲得有利評估。  
這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製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商品。

子基金是具有可變淨資產價值(Variable Net Asset Value)的標準貨幣市場基金，也稱為 VNAV 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 MMFs 規則，整個子基金投資組合必須持續遵守下列所有要求，包括相關衍生金融商品、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符合以下投資原則：

- 每個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年限 ( weighted average maturity，簡稱「WAM」) 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 6 個月；
- 每個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限 ( weighted average life，簡稱「WAL」) 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 12 個月；
- 每個子基金至少 7.5%的資產需包含每日到期資產、可提前一個營業日通知即終止的附賣回交易，或提前一個營業日通知即可提取的現金。每項子基金不會收購除每日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因該等收購將導致子基金所含之每日到期資產少於 7.5%；
- 每個子基金至少 15%的資產需包含每週到期資產、可提前 5 個營業日通知即終止的附賣回交易，或提前 5 個營業日通知即可提取的現金。每項子基金不會收購除每週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因該等收購將導致子基金所含之每週到期資產少於 15%；
- 出於上述目的，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可以包括在每週到期資產中，最高限額為 7.5%，前提是它們可以在五個營業日內贖回和結算。

在計算證券的 WAL (包括結構性金融工具) 時，子基金應根據剩餘期限進行到期日計算，直到合法贖回為止。但是，如果金融商品嵌入認沽期權，子基金可以基於認沽期權的行權日而不是剩餘期限進行到期日計算，但前提是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子基金在行權日可自由行使認沽期權；
- 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格接近於行權日的預期價值；
-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顯示該期權有很大的可能於行權日行使。

不同於上述規定，計算證券化商品和 ABCP(或子基金) 的 WAL 時，對於具攤銷性質之投資工具，到期日之計算係基於以下條件之一：

- 此投資工具依合約的攤銷情況或
- 用於贖回此投資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之相關資產的攤銷情況。

若由於子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或贖回權而導致超出本節所述的限制之情形，則每個子基金應以糾正該情況為優先目標，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或股東的利益。

子基金不得從事下列任何活動：投資於上述資產以外的資產，賣空貨幣市場商品、證券化商品、ABCP 和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直接或間接接觸股權或商品現貨，包括通過衍生性商品、代表股權或商品現貨的證書、基於股權或商品現貨的指數，或任何其他可能接觸股權或商品現貨的方式或工具。簽訂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借用協議，或任何其他會妨礙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協議、借貸現金。

上述所提之投資商品定義於 MMFs 規則，亦須符合下文詳述的投資限制規定。

此外，在遵守上述及下列投資策略的前提下，每一子基金可以買進或賣出金融商品之期貨與選擇權，或為避險目的進行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相關之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與期貨之市場波動很大，獲利機會與遭受損失之風險均高於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之投資。該等投資技巧與工具唯有於符合個別子基金投資策略及不會降低其品質時，始得使用之。

個別子基金將投資至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於其名稱所顯示之幣別。子基金得投資最多三分之一的淨資產於其他貨幣，但投資組合沒有投資在指定貨幣的部分必須要全數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風險。

除子基金個別之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不超過10%於貨幣市場基金。

這些主動管理型子基金在評量績效表現時，採用下列績效指標。

| 子基金                                                                                              | 績效指標                     |
|--------------------------------------------------------------------------------------------------|--------------------------|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Sustainable) | FTSE AUD 3M Eurodeposits |
|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Sustainable) | FTSE EUR 3M Eurodeposits |
|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Sustainable) | FTSE GBP 3M Eurodeposits |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Sustainable) | FTSE USD 3M Eurodeposits |

名稱中含有"避險"的類股則採用貨幣避險版本的績效指標(若存在)。在市場波動度提高的情境下，子基金的績效表現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

##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

根據MMF規則及授權條例，管理公司根據票據的發行人和票據的特點建立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序，以確定貨幣市場有價證券、證券化商品和ABCP的信用品質。

管理公司已將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活動轉移給瑞銀資產管理的全球信用研究團隊 ("GCRT")，以便利用該專業團隊的信用風險專業知識和數據訪問許可權。管理公司將內部信用品質評估活動外包給 GCRT 並不能減輕管理公司作為貨幣市場基金管理人的責任。雖然 GCRT 專注於商務活動，但管理公司仍負責持續的風險管理，並保留其驗證、監控、評估和歸檔職責。

信用品質評估基於對現有和相關信息的審慎、系統、持續和詳細性分析，並考慮到影響發行人信譽和票據信用品質的所有相關因素。發行人和票據的信用品質評估和相關違約風險所使用的方法和標準考慮到了《MMF規則》第20條和《授權條例》第4至6條所列數量和質量指標。這有以下具體後果：

符合每個子基金投資條件之信用品質評估呈正向的發行人將被包含在作為信用研究資料庫的清單中。分析師透過某些信用風險測試標準以及影響基本信貸數據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因素來確定合格的發行人。這些方法可以透過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相媲美的內部評級來進行補充。分析師評估的結果反映在個別到期日，為貨幣市場工具設定了授權到期限限制。

GCRT由瑞銀資產管理公司各區域公司的一些信用研究分析師組成，旨在獲得不同地域和行業所需的專業知識。信用研究分析師的評估獨立於任何投資決策，其職能和報告亦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該小組由區域研究部門負責人代表，他們檢查信用評估和建議。關於內部信用品質評估程式，GCRT 負責以下工作：

- 根據內部和外部數據進行信貸分析評估發行人的信用品質；
- 根據初始信用評估結果發佈內部評級和建議；
- 進行同行評議並提交確認書；
- 更新包含資料源和分析師發布的審查的信用研究資料庫；
- 通過貨幣市場監測報告每周提交有關管理公司履行監督職責所需資訊的報告；提交相關委員會的特別報告。

內部信用品質評估中使用的資訊皆為高品質且來源可靠，資料來源包括公開財務報告、相關公司的管理團隊、部門聯繫人和其他來源。

信用品質評估程序和在此過程中使用的標準至少會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分析師的建議定義了投資組合經理隨後可以按照投資準則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範圍。

i. 短期性質的貨幣市場有價證券

短期性質的貨幣市場有價證券是透過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標準來進行檢驗。分析師藉由檢查證券或證券類型的發行人的公開說明書來評估資格，並確定借款人和/或擔保人、方案數量和分銷商協定。

ii. 有價證券資產類別

如上所述，有價證券的資產類別和特徵是貨幣市場投資資格測試的基礎。

iii. 發行人類型

投資資格測試區分以下類型的發行人：它區分了國家、區域或地方行政當局以及金融和非金融公司。

iv. 結構性金融交易中固有的營運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

此為發行人或擔保人財務狀況基本分析的一個組成部分，其中包括最新財務報表的審查、現金流趨勢、收入、支出和盈利能力、短期和總債務覆蓋率以及槓桿（包括財務槓桿和運營槓桿）。

v. 有價證券的流動性概況

滾動日到期日是貨幣市場工具性質的特點，例如商業票據、存款證明、浮動利率票據、國庫券等屬於允許投資領域為高流動性之證券。該有價證券的具體流動性是投資組合經理和信用分析師在持續密切合作中評估的眾多特徵之一。

所有日常市場事件和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流動性也會被納入考量，包括信貸額度和替代流動性來源。

一旦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基礎研究完成，分析師將內部長期評級提交至公司。內部評級等級會與標準普爾和惠譽長期評級的評級表相對應。然而，內部評級僅基於分析師的測試，為獨立於外部評級機構的評估。

建立合格的發行人包括某些方案的信用風險測試，以及影響基本信貸數據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因素。建立符合條件的發行人會基於以下四個標準：

- (i) 合格資格
- (ii) 基礎信用分析
- (iii) 內部評級的分數、評級機構的評估和基本面的發展
- (iv) 到期限制的分配

分析師會定義發行人的資格以進行基礎研究、管理信用研究資料庫、聯繫發行人管理層、酌情審查運營和財務策略，並在信用研究資料庫或實物檔中為每個發行人創建信用檔案。他們創建信用審查結果並由信用委員會進行檢查後轉發給投資組合經理，並公佈在信用研究資料庫中供投資組合經理和其他人使用。信用審查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良好的信貸品質評估會被正式記錄在案，並在信用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上進行檢查。分析師會保留投資組合經理短期請求而獲得的任何臨時授權的書面記錄。

若有財務實力下降或任何其他影響合格發行人、證券或證券類別的事件，分析師必須限制、暫時暫停或推翻其原先良好的信用質量評估建議。

如果方法、模型或關鍵假設發生變化時，將會儘快進行新的內部信用質量評估。管理公司持續監控內部信用品質評估，以確保其持續適用，並有獨立的風險管理程式。此外，公司管理公司每年檢查內部信用質量評估程式，並將此檢查結果提供給國家主管機關。

每個子基金至多可持有其淨資產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如因特別不利之市場條件而有需要，且業已考慮單位持有人利益後並認為合理時，得於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內暫時超過前述20%之上限。此限制不適用於承擔衍生金融商品風險而持有的流動資產。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 1 款標準之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商品或貨幣市場基金不屬於2010年法律第 2 條第 b 款所指的輔助流動資產。輔助性流動資產應限於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可用以即時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之銀行活期帳戶持有現金，或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款規定對合格資產進行再投資所需期限，或在不利市場條件下不超過絕對必要之時間範圍。子基金不得將超過20%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單一機構的即期銀行存款。

### ESG 整合(投資流程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

投資組合管理人致力實現投資者的財務目標，同時將可持續性考慮納入投資流程。投資組合管理人將可持續性定義為實踐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方面( ESG 方面 )的能力，以便創造機會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從而對發行人的長期績效帶來貢獻( "可持續性" )。與強調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效率目標導致投資範圍有限的基金不同，ESG 整合基金主要尋求最大化財務績效的投資基金，而投資流程會將 ESG 元素納入考量。在可持續性排除政策中對投資範圍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主動管理的基金。額外的限制將列示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對於公司發行者，此過程涉及使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對於每個環節都確定了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任何財務相關因素。這種對重大財務問題的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持續性方面，這些方面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了多個 ESG 數據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測量的風險信號可以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 ESG 風險，從而將其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最重要的 ESG 方面的數據。對重大可持續性/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基金經理人的永續性排除政策規定了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排除範圍。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 年度可持續性報告

瑞銀可持續性報告是瑞銀對於可持續性議題發聲的媒介。該報告每年發佈一次，旨在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介紹瑞銀的可持續性方法和可持續性措施，從而始終如一地應用瑞銀的資訊政策和資訊披露原則。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 各子基金及其特殊投資政策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Sustainable)

#### 帳戶幣別: 澳幣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 SFDR RTS 第 14(2) 條 )。

本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請投資人注意。

### 費用

|              | 最高總年費率<br>(最高經理費年率) |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br>最高總年費率<br>(最高經理年費率) |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者 | 0.500%              | 0.550%                            |

|                          |                     |                    |
|--------------------------|---------------------|--------------------|
|                          | (0.400%)            | (0.44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1」者           | 0.240%<br>(0.190%)  | 0.270%<br>(0.22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B」者           | 0.035%<br>(0.000%)  | 0.035%<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 0.100%<br>(0.080%)) | 0.130%<br>(0.1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者             | 0.240%<br>(0.190%)  | 0.290%<br>(0.23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L」者            | 0.100%<br>(0.080%)  | 0.150%<br>(0.12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NSTITUTIONAL」者 | 0.180%<br>(0.140%)  | 0.210%<br>(0.17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REFERRED」者     | 0.140%<br>(0.110%)  | 0.170%<br>(0.14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REMIER」者       | 0.100%<br>(0.080%)) | 0.130%<br>(0.1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B」者           | 0.035%<br>(0.000%)  | 0.035%<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U-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Sustainable)

帳戶幣別: 歐元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

本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請投資人注意。

#### 費用

|                | 最高總年費率<br>(最高經理費年率) |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br>最高總年費率<br>(最高經理年費率) |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者   | 0.500%<br>(0.400%)  | 0.550%<br>(0.44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1」者 | 0.240%<br>(0.190%)  | 0.270%<br>(0.22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B」者 | 0.035%<br>(0.000%)  | 0.035%<br>(0.000%)                |

|                          |                    |                    |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 0.100%<br>(0.080%) | 0.130%<br>(0.1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者             | 0.240%<br>(0.190%) | 0.290%<br>(0.23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L」者            | 0.100%<br>(0.080%) | 0.150%<br>(0.12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NSTITUTIONAL」者 | 0.180%<br>(0.140%) | 0.210%<br>(0.17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REFERRED」者     | 0.140%<br>(0.110%) | 0.170%<br>(0.14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REMIER」者       | 0.100%<br>(0.080%) | 0.130%<br>(0.1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B」者           | 0.035%<br>(0.000%) | 0.035%<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U-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Sustainable)

帳戶幣別: 英鎊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

本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請投資人注意。

#### 費用

|                | 最高總年費率<br>(最高經理年費率) |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br>最高總年費率<br>(最高經理年費率) |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者   | 0.500%<br>(0.400%)  | 0.550%<br>(0.44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1」者 | 0.240%<br>(0.190%)  | 0.270%<br>(0.22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B」者 | 0.035%<br>(0.000%)  | 0.035%<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 0.100%<br>(0.080%)  | 0.130%<br>(0.1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者   | 0.240%<br>(0.190%)  | 0.290%<br>(0.230%)                |

|                          |                     |                    |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L」者            | 0.100%<br>(0.080%)  | 0.150%<br>(0.12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NSTITUTIONAL」者 | 0.180%<br>(0.140%)  | 0.210%<br>(0.17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REFERRED」者     | 0.140%<br>(0.110%)  | 0.170%<br>(0.14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REMIER」者       | 0.100%<br>(0.080%)) | 0.130%<br>(0.1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B」者           | 0.035%<br>(0.000%)  | 0.035%<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U-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Sustainable)

帳戶幣別: 美元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 14(2) 條）。

本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請投資人注意。

#### 費用

|                          | 最高總年費率<br>(最高經理費年率) | 「避險」類別每單位之<br>最高總年費率<br>(最高經理年費率) |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者             | 0.500%<br>(0.400%)  | 0.550%<br>(0.44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1」者           | 0.240%<br>(0.190%)  | 0.270%<br>(0.22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B」者           | 0.035%<br>(0.000%)  | 0.035%<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K-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單位種類名稱中有「F」者             | 0.100%<br>(0.080%)) | 0.130%<br>(0.1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者             | 0.240%<br>(0.190%)  | 0.290%<br>(0.23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QL」者            | 0.100%<br>(0.080%)  | 0.150%<br>(0.12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NSTITUTIONAL」者 | 0.180%<br>(0.140%)  | 0.210%<br>(0.17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REFERRED」者     | 0.140%<br>(0.110%)  | 0.170%<br>(0.140%)                |

|                    |                     |                    |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PREMIER」者 | 0.100%<br>(0.080%)) | 0.130%<br>(0.1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B」者     | 0.035%<br>(0.000%)  | 0.035%<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I-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單位類別名稱中有「U-X」者     | 0.000%<br>(0.000%)  | 0.000%<br>(0.000%) |

## 一般風險資訊

### ESG 風險

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如果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將被歸類為“可持續性風險”。如果與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成為現實，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以投資符合此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限制和貨幣市場基金規則所規範之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當投資於既有之貨幣市場基金時，某些費用及支出可能產生不只一次（如：保管銀行及行政管理機構之佣金、管理/顧問費用，及貨幣市場基金發行 / 贖回之佣金）。此等佣金支出與費用由標的基金負擔，亦有由計畫收購其單位之基金負擔之情況。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瑞銀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或由因與瑞銀擁有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透過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持股而屬瑞士銀行關係企業之公司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於此情形下，申購與贖回此等單位將不收取任何發行或贖回佣金。不過上述之佣金及費用重複收取之情形仍然存在。

於投資現存基金時相關之一般費用及支出將於「本基金應支付之費用」一節中詳細說明。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本身並不屬於投資工具，而是一種其價值主要來源於所連結投資工具之價格、價格波動和期望的權利。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有一般市場風險，結算風險，信用和流動性風險。

然而，根據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特性，上述風險可能會有所不同，有時候會高於投資所連結投資工具的風險。

因此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僅需要了解所連結之投資工具，而且還要深入了解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身。

在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違約風險一般低於店頭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風險，因為擔保發行人職能的結算代理人或與交易所交易的每個金融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承擔履約擔保。為了降低違約的整體風險，這種擔保由清算所維護的每日支付系統支持，計算擔保所需的資產。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沒有可比的清算代理擔保，在評估違約風險時，管理公司必須考慮每個交易對手的信譽。

亦有流動性風險，因為可能難以買賣某些金融衍生工具。當金融衍生品交易量特別大或相應的市場流動性不足(如在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時，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完全執行交易或者只能以較高的成本成本執行部分交易。

與使用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相關的其他風險還有不正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價格或評價。金融衍生性商品與其所連結資產，利率或指數也可能不完全相關。許多金融衍生品交易是複雜的，經常被主觀地評價。不適當的評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對現金的要求較高或基金的價值損失。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與資產價值，利率或指數之間並不總是直接或平行的關係。由於這些原因，管理公司使用金融衍生品交易並不總是實現基金避險目標的有效方式，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的效果。

### 交換契約

子基金可以就各種工具(即貨幣，利率和匯率，以及與基金投資標的相關的指數，其他投資標的則不適用)簽訂交換契約(包括總報酬互換和差異合約)。交換是一種契約，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某些標的之契約，例如以約定的利率付款，以換取從另一方接收的標的，例如指定資產或一籃子資產的表現。

在貨幣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貨幣交換契約，用浮動匯率兌換貨幣交換以固定匯率兌換貨幣，反之亦然。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就其持有投資部位避險。

在利率方面，子基金可以利用利率互換合約，按照可變利率(或相反的方式)兌換固定利率。這些合約允許子基金管理其利率風險部位。對於這些工具，子基金的報酬是基於利率變動相對於雙方商定的固定利率。子基金也可以利用上限或下限，也就是報酬僅基於相對於雙方約定的固定利率的正(若為上限)或負(若為底線)變動之利率交換契約。

子基金必須與符合要求的機構(包括如有最低信用評級要求)從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具有相同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投資組合經理人對完成交易對手的選擇具有充分的酌處權，以促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 交換契約交易對手的破產風險

有關交換契約的保證金將由中介商持有。雖然這些契約的架構中有規定是為了保護一方免受害於他方破產，但這些規定可能沒有效果。這種風險將進一步透過選擇具信譽之交易對手來降低。

#### 交易所交易工具和交換契約潛在流動性不足

管理公司可能因為市場狀況或者由於每日價格波動限制而無法總是以期望的價格執行交易所的買賣交易或清算未平倉部位。如果交易所的交易被暫停或限制，則管理公司可能無法按照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合乎需要的條件執行交易或平倉。

交換契約是在店頭市場與單一交易對手交易，因此可能流動性不足。雖然交換契約可能被平倉以實現充足的流動性，但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無法平倉或非常昂貴。

####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以根據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規定以及此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條件和限制，作為買方或賣方訂立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如果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因出售持有的相關投資商品和/或其他抵押品的收益較附買回交易價格低而受到損害，或視相關投資商品之價格情況而定。此外，如果另一方在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中發生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者未能在回購日期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包括利息、投資商品本身以及延遲和執行附買回交易契約的成本。

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只能用於減少相關子基金的風險(避險)或產生額外本金或收入。使用這些技術時，子基金會隨時遵守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的規定。使用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產生的風險將被密切監控，並採用技術(包括抵押品管理)來減輕風險。雖然預期使用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和證券借貸一般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使用此類技術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值產生正面或負面的重大影響。

#### 證券融資交易曝險

子基金之總報酬交換，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曝險情況如下(每個交易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子基金                                                                                              | 總報酬交換契約 |    | 附買回交易 |     | 附賣回交易 |     |
|--------------------------------------------------------------------------------------------------|---------|----|-------|-----|-------|-----|
|                                                                                                  | 預計      | 最高 | 預計    | 最高  | 預計    | 最高  |
|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Sustainable) | 0%      | 0% | 0-10% | 10% | 0-10% | 15% |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Sustainable) | 0%      | 0% | 0-10% | 10% | 0-10% | 15% |
|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Sustainable) | 0%      | 0% | 0-10% | 10% | 0-10% | 15% |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Sustainable) | 0%      | 0% | 0-10% | 10% | 0-10% | 15% |

## 風險管理

依據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與風險值法(value-at-risk)規定所進行之風險管理作業係依據應適用之法律及法令規範而適用。依據相關 CSSF 公告 13/559(ESMA 有關 ETF 和其他 UCITS 之指導原則)，此風險管理程序亦適用擔保品管理(請參閱下列「擔保品管理」章節之說明)以及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請參閱「特殊技巧及以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之說明)。

## 槓桿效用

UCITS 的槓桿係採用依據 CSSF11/512 公告定義之風險值(VaR)方法，即相關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名目總價值。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定義可能因下列原因導致人為的高槓桿而無法反應實際經濟風險：

- 不論為投資或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依據總名目價值方法計算支槓桿金額都將增加。
-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期間並不會納入考量，因此短期利率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將與長期利率衍生性商品相同，即使其經濟風險較低。

UCITS 依據 VaR 方法之經濟風險為 UCITS 風險管理程序之一部分，此包含 VaR 限制，即包含衍生性商品在內之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並使用綜合壓力測試以作為 VaR 之補強。

每個子基金使用 VaR 計算之平均槓桿預計將會在下表所載的範圍內。槓桿是以該子基金名目總價值和淨資產價值間之比例顯示。某些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槓桿值可能會更高。

| 子基金                                                                                              | 全球風險計算方法                  | 預計槓桿範圍 | 參考投資組合 |
|--------------------------------------------------------------------------------------------------|---------------------------|--------|--------|
|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Sustainable) |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Sustainable) |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Sustainable) |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br>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Sustainable) | 承諾法 (Commitment Approach)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擔保品管理

若本基金進行櫃買交易，則可能需承受與櫃買市場交易相對方信用相關之風險。當從事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從事債券、或運用衍生性技巧時，本基金可能承擔櫃買交易相對方可能無法履行（或無法履行）其依據特定或數份合約規定應履行義務之風險。交易對手之風險可因提出證券擔保而降低（“擔保品”，詳上述）。

擔保品可能由以具高度流動性貨幣計價流動資產、高度流動性證券以及第一級政府債券之形式提供。本基金僅接受該等金融商品為擔保品，使本基金能夠(於客觀與適當評價後)於適當期間內處分。本基金或本基金指定之服務提供者需至少每日評估一次擔保品之價值。擔保品之價值必須高於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然而，此價值可能於兩次連續評價間有所波動。然而，於各次評價後，將可確保(於適當時，透過要求額外擔保品)擔保品增加必要金額，以與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部位之價值相符(依市價調整)。為將與相關擔保品有關之風險充分納入考量，本基金將決定所取得擔保品之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減少適當、保守衡量之金額(扣減)。擔保品價值波動之幅度越高，則減價之金額越大。

管理公司應建立內部規範以決定上述規定與價值之詳細內容，尤其是與所接受擔保品種類、相關擔保品應增加與減除價值、以及做為擔保品之流動性資產之投資政策。本架構協議業經管理公司定期檢討及採用。

管理公司已核准下列所述資產類別做為櫃檯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並決定下列所述之商品之折減率：

| 資產類別                                                                       | 最低折減率(自市值折減之百分比) |
|----------------------------------------------------------------------------|------------------|
|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付息商品                                                               |                  |
| 流動性資金(幣別為瑞士法郎、歐元、英鎊、美元、日幣、加幣及澳幣)                                           | 0%               |
| 由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法國、日本、挪威、瑞士、英國及美國之任一國家所發行之短期商品(上限為 1 年)，且該發行國家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 1%               |

可用作有證券借貸擔保品之折減部位，已於第 5 章"特殊技巧及以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說明。

存入作為擔保品之投資商品，可能並非由相關櫃買交易相對方所發行，或與此櫃買交易相對方間存在高度相關之關係。存入作為擔保品之投資商品將由保管銀行 / 保管人代替本基金持有，且本基金不得予以出售、投資或抵押。

本基金應確保所移轉之擔保品足夠分散，尤其是地區性分散、不同市場間之分散以及集中風險之分散等。若持有為擔保品之貨幣市場商品係由未超過子基金淨資產20%之單一發行人發行，則視為該等擔保品已廣泛分散。

然依2014年8月1日修正後之ESMA 43(e)就ETF 及其他UCITS之規範(ESMA/2014/937)，本基金得接受由單一歐盟成員國、一個或數個當地主管機關、非成員國或成員國所屬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的貨幣市場商品作為全額抵押擔保而不受上述限制。在此種情況下，本基金應確保該等投資商品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且來自同次發行之投資商品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30%。**管理公司已決定使用上述例外規定並接受達該子基金資產價值50%之澳洲、義大利、法國、荷蘭、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所保證或發行之政府公債作為擔保品。**

本基金可將以流動資金形式存入之擔保品進行投資。得投資之標的僅限下列：第 1 節「公司允許之投資」第 1.1(f)條規定之活期存款或通知存款；高品質政府債券；第 5 節「特殊技巧及以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所規範之附買回交易，惟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方需為第 1 節「基金允許之投資」第 1.1(f)條規定之信用機構，且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取消交易以及要求將所投入資本取回(包括估列利息)；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10-049 指南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所規範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前段所列限制亦適用於集中風險分散之作業。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有關擔保品之權利被延遲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限。若本基金因相關合約規定而需交付擔保品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時，則此等擔保品將需依據本基金與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約定而移轉給櫃買交易相對方。櫃買交易相對方或其保管銀行或次保管/往來銀行網絡之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其他信用違約狀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對擔保品得行使之權利或對擔保品之認列作業被延遲、受限或甚至被排除，而這將導致本基金需履行本基金對櫃買交易相對方之義務，儘管事前已就此等義務提供任何擔保亦同。

###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

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是以相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帳上幣別來彰顯，並於每一營業日以該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除以該子基金所流通在外的各類基金單位總數計算之。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每一營業日公布在公開網站上。但是，單位類別之淨資產淨值也可以在沒有申購或贖回的日子進行計算，如下節所述。若當日無發行基金單位，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公佈在公開網站上，但僅能用於計算投資績效、統計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當作計算申購或贖回之基礎。

子基金每一基金單位類別佔子基金淨資產之比率，於每次基金單位發行與贖回時變動之。其係依據每一基金單位類別所發行基金單位佔子基金總發行單位之百分比計算，並將對該等基金單位類別所收取之費用納入考量。

唯有在一交易日中淨申贖超過此等門檻的情況下，才需要對提供投資人申購或贖回的單位淨值進行調整。

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價值於每一營業日依管理規程之規定，以依市價調整計算，若不可行，則以模型評估之，如下：

- 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與其他資產，以最近可取得之市價計算。如果這些證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資產在多家證券交易所中交易，則以代表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證券交易所最近可取得之交易價格為準。

若衍生性商品及其他資產在證券交易所不常進行交易，但證券商間之次級交易市場存在之訂價與市場價格一致者，管理公司可以此次級市場之價格作為此等衍生性商品及其它投資之計價基礎。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係在另一被認可、對公眾開放而且正常營運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和其他投資者，則按該市場的最近可取得之價格計算其價值。

-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且無法取得適當價格之資產，由管理公司以可能的銷售價格為基準，依據以誠信原則選擇之其他原則評價之。這些投資原則應符合貨幣市場法規。

- c)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性商品(櫃買衍生性商品)係經參考獨立之計價來源計算其價值。若某一衍生性商品僅有一個獨立之計價來源，則應以經管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會計師認可之計價方法，參考該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商品之市場價值確認該評價之可信度。
- d)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價值係根據最近的淨資產價值進行計算。某些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價值可用獨立於標的基金組合之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所估計的價值來計算之。
- e) 未在股票交易市場或其他公開之規範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將以利率與信用利差要素之曲線圖 (curve) 作為評價基礎。下列原則適用本程序：就貨幣市場商品而言，係將最靠近剩餘到期日之利率插補計算。依據此一方法計算之利率以加計反映標的借款人信用利差之方式轉換為市價。若借款人信用評等有重大變動時，將對此一信用利差進行調整。
- 子基金於交易日與結算交割日間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中。特定評價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價值因此包括預計利息收入。
- f) 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資產以非相關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工具，且未針對外匯交易幣險者，以盧森堡市場匯率中值計價(買賣價之中值)，若可行，亦可以該種貨幣具代表性市場為準。
- g) 定期存款與信託存款是以其面額加計累計利息評價。
- h) 交換交易之價值是由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計算，第二份獨立評價則是由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廠商所提供。該等計算係針對所有現金流量，包括流入及流出之淨現值計算之。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得使用內部計算(依據彭博社提供之模型與市場資料)及 / 或經紀商評價報告。評價方式係依據相關證券而有所不同，且係依據相關瑞銀評價政策決定之。

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各子基金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管理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核實的評價標準，以就基金之淨資產予以適當地評價。

在特殊情況下，可就單日交易之資產價值進行額外的評價。新的評價適用於後續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

導因於進行買賣時所產生之價差以及費用，子基金持有資產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實際費用可能與最新價格或者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費用對於子基金之價值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也就是稀釋效果。為減少稀釋的影響，董事會可能酌情根據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

基金單位之申購和贖回通常根據單一價格：淨資產價值。為減少稀釋效果，每股淨值將會在估值日進行調整如下；不論此子基金在相對應的估值日為淨流入或者淨流出皆會發生。若任何子基金或者子基金類股在特定估值日未進行任何交易，則可套用未調整之淨資產價值；是否進行稀釋調整將由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其目的為啟動擺動定價機制。是否進行稀釋調整通常根據申購或者贖回的規模決定。若現存股東（此指申購者）或者剩餘股東（此指贖回者）可能處於不利之處境，董事會可能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可能於以下狀況發生：

- (a) 子基金過去紀錄持續穩定向下（例如：贖回導致的淨流出）；
- (b) 子基金過去紀錄有，相較於其本身規模之，大量淨申購；
- (c) 子基金在特定估值日顯示淨申購或者淨贖回；或
- (d) 為了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相信稀釋調整具有一定必要性。

當估值調整完成，根據子基金處於淨申購或者淨流出的狀況來決定加上或者減去一定價值；估值調整的程度須依董事會的意見，適當的支付買入和賣出資產所產生的費用以及買入和賣出之間的價差。尤其，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調整的數量根據以下(i)反映估計的稅捐，(ii)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及(iii)子基金投資之標的出價/報價所產生之可能的價差。部分證券市場和國家可能在買方及賣方間顯示不同的費用架構，淨流出和淨流入所進行的調整可能會有差異。然而，最大調整幅度為該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1%。

子基金各類股之淨資產價值為分別計算。然而，各類股淨資產價值在稀釋調整的影響下將有相同百分比之變動。稀釋調整是在子基金等級進行，與資本活動相關，但與個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狀況無關。

## **投資於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

### **基金單位發行及贖回條件**

基金單位於每個營業日均得發行及贖回。

就此而言，「營業日」係指盧森堡銀行之正常營業日(即：銀行於正常的營業時間有營業之日)，但不包括盧森堡 1 月 2 日、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個別、非法定的盧森堡與瑞士休息日，及 / 或子基金所投資之主要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休市及該子基金淨資產

之 50%以上投資所在市場休市之日。

「非法定休息日」係指個別銀行與金融機構休息未營業之日。

若有「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乙節所述管理公司決定不計算淨資產價值者，該不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將不辦理任何發行或贖回。此外，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管理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例如：「選時交易」及「延遲交易」。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發生。

**於每一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三時(「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予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當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所有透過傳真交付的交易單，皆須至少於各營業日相關子基金規定截止時間前一個小時內送交行政管理機構。然而，位於瑞士的瑞銀投資銀行的中央處理處、經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得直接對其客戶要求適用早於上述規定時間之截止時間，以確保能夠將申購訂單適當呈送給行政管理機構。相關資訊得向位於瑞士的瑞士銀行的中央處理處、各銷售代理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取得。

就於一營業日相關截止時間後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其交易單日期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將一子基金單位依據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基礎計算而轉換成本基金其他子基金單位之情況。

前述係指當下單時，無法得知交割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定價)之情形。其將以最新市場價格為基礎(即：評價時最近可取得之市場價格或收盤價，若該等價格於計算時已可取得)計算之。適用之個別評價原則說明已說明如上。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範，受委託接受訂單的代理人可以根據書面協定或訂單表或同等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接收訂單，向投資者請求並接受認購、贖回和/或轉換訂單。管理公司和/或瑞銀瑞士股份公司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批准使用此類同等效力之書面形式。

## 基金單位的發行

子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依據「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該節條款規定計算之。

除「單位種類」章節有其他規定外，依不同銷售通路事前與投資人約定之適用方式，最高上限 3%之發行成本可從投資人投資金額內減除(或額外收取)，並付予參與子基金單位發行之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發行成本之計算可能使用不同計算方式。

另外亦須支付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各地區銷售文件。

當地的支付代理人得以綜合帳戶的方式代表末端投資人進行交易，並得就此服務向投資人收取費用。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以及任何其它銷售代理機構，均得按發行價格受理本基金單位之申購。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收取申購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及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相關子基金帳戶幣別及待申購單位類別申購幣別以外幣別收取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本基金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幣別申購此等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

基金單位亦得依據當地適用之市場準則規定而透過儲蓄計畫、付款計畫或轉換計畫申購之。有關此部分之進一步資訊請向當地銷售代理機構取得。

支付申購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二個營業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

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其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付款機構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於受益人提出請求時，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全部或部分金額之申購價金以實物給付替代金錢給付，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類投資亦必須經過管理公司所指派之會計師之查核。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基金單位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亦即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將根據投資人於登記基金登記名冊為依據，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不得要求將記名單位轉換為無記名單位。另提醒基金單位持有人，記名單位亦可通過經認可之外部清算所，如 Cearstream，進行結算。

所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擁有相同之權利。管理規程為於特定子基金中發行數種具有特定性質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了可能性。此外，零股可發給所有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

畸零基金單位最多僅會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數，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時，零股持有人得按比例參與清算程序。

## 基金單位之贖回

贖回申請應檢具任何已發行之憑證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保管銀行或其它經適當授權之銷售代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提出。

給付贖回基金單位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二個營業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

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如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價值已低於或未達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單位類別之規模下限時，董事會得決定該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得給付贖回款，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財務負擔。

就以不同幣別發行之子基金各種基金單位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原則上僅會收到以該類基金單位幣別或該子基金帳戶幣別支付之贖回款項。

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銀行及 / 或其委任支付贖回款項之代理機構，得於自行決定且收到投資人要求時，以該待贖回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帳戶幣別以外之幣別支付款項。適用匯率將由該等代理機構依據相關幣別組合的買賣價差決定之。投資人應負擔與幣別轉換有關的所有手續費。贖回之手續費以及分配國家所收取任何稅捐、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例如：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將向相關投資人收取並自贖回款中扣除之。

另外亦須支付基金單位銷售國家所課徵之任何稅捐、佣金和其他費用(包括中轉行收取之費用)。

將不收取贖回佣金。

贖回價格究係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所支付的價格，將依淨資產價值表現而定。

在當日全部交易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流出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0%之狀況下，本公司有權決定不全部執行贖回及轉換交易(贖回門檻限制)。此情形下，本公司僅得執行部分贖回及轉換交易，並通常延後不超過 20 個營業日優先執行剩餘交易。

如有大量申請贖回的情況，保管銀行與管理公司可以決定延緩執行贖回申請，直至相當的基金資產在沒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下出售為止。如有此延緩執行贖回申請之必要，於同一日收受的所有贖回申請將按同一價格計算贖回價格。

當地付款機構將以自己名義代表最終投資人提出相關交易之要求。付款機構因此等服務而發生之成本或中轉行收取之費用得向投資人收取之。

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金額之贖回價金以實物給付替代金錢給付予投資人。在此情形下，替代之給付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和限制之規定。此等投資需由管理公司指定之會計師稽核，並不得對留在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負面影響。相關費用應由投資人支付。

## 基金單位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得隨時將其持有之級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級別、或自一級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之另一級別。單位轉換適用與單位之發行及贖回相同之程序。

基金單位持有人欲轉換成之基金單位之數量計算公式如下：

$$\alpha = \frac{\beta * \chi * \delta}{\epsilon}$$

其中：

$\alpha$  = 轉換後應取得新子基金股數及 / 或新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beta$  = 須進行轉換之子基金或單位種類之基金單位數。

$\chi$  = 提出轉換之基金單位的淨資產價值

$\delta$  = 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間之匯率。如果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均以相同貨幣計價，則本係數等於 1。

$\epsilon$  = 轉換後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稅捐、佣金或其他費用。

依不同銷售通路事前與投資人約定之適用方式，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最高發行成本內最高轉換佣金可從投資人投資金額內減除（或以附加方式收取），用於支付給參與分基金單位分配的分銷商和/或財務仲介機構。在此情形下，依據「基金單位之贖回」章節之規定，不得收取贖回佣金。

因轉換子基金而在相關國家應付的費用、稅捐和印花稅，應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負擔。

## 防範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

本基金之基金銷售代理機構應遵守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及其修訂內容，及盧森堡監理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以下稱「CSSF」))」之相關規範及公告之規定。

因此，投資人必須向接受其申購之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提出其身份證明。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最少應向申購者要求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者為自然人，至少應有經認證(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之護照 / 身分證影本；如申購者為公司或其他法律個體，至少應有公司章程經認證之影本、自交易暨公司登記機構取得之登記資料經認證之影本(經銷售代理機構、分銷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認證)、一份最近發布的年度報表、主要受益人(即：最終單位持有人)之全名。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應依個案要求提出申購或贖回之投資人提出額外的身分證明文件。

銷售機構應確保分銷機構嚴守上述所提的身份證明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及管理公司得隨時要求銷售代理機構證明其業已遵守該程序。行政管理機構將監督其自未有與盧森堡或歐盟有關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法律等同之要求之國家的銷售代理機構或分銷機構所收取之所有申購與贖回申請係符合上述條文規定。

此外，銷售代理機構及其分銷機構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效之洗錢防制與資助恐怖份子之所有法規規定。

#### **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單位發行、贖回與轉換**

若有下列情況，管理公司可於一日或數個營業日暫時停止一個或數個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發行與贖回以及不同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 若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所賴以評價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基金淨資產價值或主要部分計價貨幣之外匯市場於非例假日關閉或暫停交易，或是這些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到限制或是遭受劇烈價格波動時；
- 若發生超出管理公司所能控制、負責及影響之情況，使管理公司無法正常地處置本基金資產、或在不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益之情況下處置本基金資產；
- 通訊中斷或任何其他原因，使管理公司無法計算大部分資產之淨值時；
- 若管理公司認定，管理公司無法以正常匯率匯回資金以支付相關子基金之贖回申請、或以正常匯率出售或取得投資資金之轉帳、或因贖回單位而需支付款項之轉帳作業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若因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管理公司無法於未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之正常情況下處分管理公司資產時；
- 當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得一子基金之資產價值無法即時或精確決定者；
- 當管理公司公布決定清算本基金之決定時；
- 管理公司公告將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後，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而為之暫停；以及
- 因外匯和資本移轉管制，使本基金不能再經營業務時。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暫停、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之暫停與子基金間轉換之暫停，將會立即通知許可銷售本基金基金單位之國家的主管機關，並依照「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之規定公告。

若投資人不再符合某基金單位類別之要求者，管理公司進一步有責任要求相關投資人為下列行為：

- a) 於 30 個日曆天數內依據基金單位贖回之規定返還其基金單位；
- b) 將其基金單位移轉給符合上述申購基金單位種類規定之個人；或
- c) 將其基金單位轉換成其能夠符合申購要求之相關子基金之其他基金單位種類。

此外，管理公司有權：

- a) 得依其判斷，拒絕購買基金單位的申請；
- b) 隨時贖回違反排除命令而購買之基金單位。

#### **收益分配**

根據管理規章第 10 條規定，在每一子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管理公司將決定每一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是否分配收益及分配之範圍。分配可能包括收益(譬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或資本，且可能包括或不包括費用與支出。特定國家之投資人可能會遭課以高於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適用稅率之稅率。因此，特定投資人可能希望申購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而非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就累積(-acc)基金單位種類收益及資本遭課稅之時間點可能晚於分配(-dist,-mdist)基金單位種類。投資人應就自身狀況尋求專業稅務諮詢。投資人應自行尋求稅務方面之諮詢。任何分配皆將導致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立即減少。收益之分配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低於法定最低資金資產金額。若決定進行分配時，款項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支付之。

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支付期中收益和是否暫停支付收益分配款。

收益分配款自到期日後五年內不請求者，將喪失其權利，且該應分配之收益將撥回原相關之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如果有關的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已經清算，該應分派之收益將按本基金其他存續的子基金或相同子基金仍存續之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比例

歸入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中。管理公司可決定發行紅利基金單位，作為淨投資收益及資本利得之部分分配。管理公司應計算收益平準金額，以使分配之收益與實際收入之權益相符。

## **稅捐和費用**

### **稅捐**

本基金受盧森堡法律規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令規定，本基金不需繳交任何盧森堡扣繳稅款、所得稅、資本利得或財產稅。然而，子基金應在每季結束時就其淨資產總值繳納一年率 0.01% 的盧森堡大公國「申購稅(Taxe D' Abonnement)」，此一稅負係於每季季末，就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之。

上述所列示之可課稅價值係依照計算時所取得之最近可取得資料為準。

在現行稅法規定下，基金單位持有人不需在盧森堡支付任何所得、贈與、遺產或其它稅法規定之稅捐，除非其係居住在盧森堡、於盧森堡擁有居所，或是在當地保留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是先前曾經居住在盧森堡且持有超過本基金10%之基金單位者。

上述說明代表財務面影響之簡述，不表示鉅細靡遺。申購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自己居住地及其所屬國關於購買、持有與銷售基金單位的法令與規章。

### **資訊自動交換-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準則**

作為一設立在盧森堡之投資實體，本公司受到資訊自動交換制度之規範，如以下所述(及其他隨時可能採用的措施)，將收集各投資人及其稅務狀態特定資訊並提供此等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可能將之提供給其他投資人稅籍地之稅務機關。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及有關法令，本公司必須遵守廣泛的盡職調查義務及申報規定，在盧森堡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下(以下簡稱「IGA」)，屬於特定美國人的金融帳戶將通報美國財政部。未遵守此等規範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總收入被課予預扣稅。依據 IGA，本公司狀態已被評等為「遵從」，且若進行特定美國人之金融帳戶識別並立即通報盧森堡稅務機關，將不會被課予任何預扣稅，而該等帳戶將會被通報美國國稅局。

延伸為履行 FATCA 的 IGA 制度，OECD 發展出共同申報準則(「CRS」)以全球化解決境外逃稅問題。依據 CRS，在參與 CRS 地區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必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其投資人之帳戶及個人資訊，以及在其他參與 CRS 且與金融機構所在地有資訊交換契約地區之該帳戶控制者資訊。參與 CRS 地區之稅務機關將每年交換該等資訊。盧森堡已立法執行 CRS。因此，本公司將必須遵守盧森堡所採納的 CRS 盡職調查及申報之要求。

投資人將在投資前被要求對本公司提供其資料以及稅務狀態，並持續更新該等資訊，以供本公司履行 FATCA 及 CRS 之義務。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有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之義務。投資人了解本公司可能對投資人持有之單位採取其認為確保本公司因該投資人未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之資訊而致本公司被課以之預扣稅或其他相關成本、利息、裁罰或其他損失或責任由該投資人負擔之必要行為。此可能包含使投資人負擔美國預扣稅或 FATCA 或 CRS 下之裁罰及/或強制贖回或清算該投資人在本公司之利益。

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及 CRS 及該等資訊自動交換制度可能之後果。

###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

「特定美國人」一詞指美國公民、居民；或址設於美國或在美國聯邦或州法下成立之合夥或有限公司組織之公司或信託公司，而(i)美國法院依相關法律得對該信託公司管理之任何方面發出或做出相關命令或判決，或(ii)一個或數個特定美國人被授權得就該信託公司做出實質決定，或該資產之立遺囑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本章節規定應以美國國內稅收法為準。

## **英國稅務相關規定**

### **申報子基金**

根據 2010 年英國稅務(國際及其他規定)法案(「TIOPA」)，投資境外基金適用特別規定。因此，這些境外基金的各個單位類別皆視為獨立的境外基金。申報類別的與非申報類別的課稅制度不同，分別解釋如下。針對各個單位類別，本公司董事會保留申請申報基金狀態的權利。

### **非申報單位類別**

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屬於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居住於英國之股東」)所持有之境外基金時，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任何方式處分之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

然而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批准為「申報基金」，則不適用上述規定。投資於非申報單位類別，且為稅務目的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可能有義務繳納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所生收益的所得稅。因此即使投資人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增值稅，上述收益也應納入課稅範圍。這可能導致一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高的稅務負擔。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可以將處分非申報類別所致的虧損與資本利得相抵。

### **申報單位類別**

本基金每個類別都是 TIOPA 意義上的境外基金。在英國稅務框架下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境外基金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均作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所得而課徵所得稅，非資本利得稅。

但是，若基金在持有期間被英國稅務機關賦予「申報基金」之地位，且於期間內持續保持為「申報基金」，不適用上述規定。

對於有資格作為「申報基金」的單位類別，本公司必須向英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納入此類別，並申報每個會計年度 100% 的收入。投資人可以在瑞銀的網站上查閱相關報告。居住於英國的私人投資人應將上述申報所得納入其所得稅申報表，無論該所得是否已經分配，英國稅務機關將以其申報所得作為評估基礎。

在計算收益時，會計收益將以相關子基金的應申報所得為計算基礎，並根據資本以及其他科目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此告知股東，交易收入（但不包括自投資獲得之收入）應歸類為應申報所得。判斷是否為交易收入的關鍵標準是該活動是否為業務活動。鑑於區分交易活動與投資活動差異的指導原則十分不明確，本公司不保證擬進行的活動非屬交易活動。若公司活動的一部或全部屬於交易活動，股東的年度應申報所得和相應的稅負可能會明顯高於其他情形。若相關單位類別符合「申報子基金」的地位，除非投資人為證券交易商，否則該單位類別的收入將作為資本利得課稅，而非課徵所得稅。因此，上述收益可能根據一般或特別規定免除資本利得稅，導致一些英國投資人承擔相對較低的稅負。

根據 2009 年「境外基金（稅務）條例」（「2009 年條例」）第 3 部分第 6 章，針對本公司符合投資人多樣化（genuine diversity of ownership, GDO）要求的「申報子基金」，在計算其應申報所得時，其特定交易一般不會被視為交易活動。

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所有類別的目標客群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已向上述群體提供所有類別。就 2009 年條例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股票可以很容易在市場上獲得並銷售，以吸引目標類別的投資人。經常居住地位於英國之投資人應注意 2007 年所得稅法第 2 章第 13 節（Part 13 (2) of the Income Tax Act 2007）（「海外資產之移轉」）（Transfer of assets abroad）之條款規定，條文內容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就子基金因投資於子基金而賺取之未分配收入與利益，或不需支付英國個人之利得與收入，可能需繳納稅款。

此外，很重要的是必須注意 1992 年可課稅所得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 13 節規定，規範非位於英國之公司或位於英國之「封閉公司」的應稅所得之分配。此等獲利分配予給設立於英國、或於英國擁有慣常住所或居所之投資人。以此方式分配之利潤，就個人或與相關個人共同持有超過所分配利潤 10% 以上之所有投資人都需予以課稅。管理公司準備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保該子基金於以英國為註冊登記地時，不會被分類為 1992 年可課稅所得法所定義之「封閉型公司」。此外，很重要的是，當考量 1992 年可課稅所得法第 13 節規定之影響時，必須確保英國與盧森堡間所簽訂之重複課稅協定之規定已納入考量。

### **2018 德國投資稅法(InvStG)之部分豁免權**

所有子基金都應被視為德國投資稅法內（InvStG）定義的「其他基金」，因此根據該法第 20 條，不得部分豁免。

### **DAC 6 – 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揭露**

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歐盟理事會第 2018/822 (“DAC 6”) 號指令強制要求自動揭露任何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

DAC 6 意於使歐盟成員之稅務單位可以獲取全方位及相關之可能跨境交易激進稅務協定，以及使主管單位可以藉由實行適當的風險評量以及稅務稽核來迅速的對於有害的稅務實務及法律漏洞更正做出反應。

儘管 DAC 6 所制定的條件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任何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間所實行的協定皆需要申報。此指令迫使在歐盟內之中介機構須將應報告之跨境稅務協定等相關資訊提交給當地稅務機關，此資訊將可以判斷參與協定之中介機構以及相關的納稅人。例如可找出適用跨境稅務協定之人。當地稅務機關將與其他歐盟成員之稅務機關交換這些資訊。因此本基金依法可能需揭露相關的跨境稅務協議給被允許的稅務主管機關。此法律條款可能亦適用於不含激進稅務規劃之協議。

##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本基金將就「P」、「K-1」、「F」、「Q」、「QL」、「INSTITUTIONAL」、「PREFERRED」及「PREMIER」等單位類別每月支付依該子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總年費。

此費用係用來：

1. 本基金資產將支付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以為本基金管理、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如適用)，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例如保管或監督本基金資產、處理交易款項及所有其他「保管銀行與主要付款代理人」章節中所列出之職責，本基金資產將支付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依以下方式計算之最高總年費。「避險」類別每單位之最高總年費費率可能包含貨幣風險避險之費用。除非相關基金單位種類業經發行，否則不需支付最高總年費。有關最高總年費率之概述請參閱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之說明。

最高有效總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所有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之額外費用。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子基金掛牌之交易市場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任何其他法規允許有關本基金行政管理而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基金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除法律明文禁止外一般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基金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資訊文件、年度財報及半年報，以及所有其他註冊及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基金在國外監管機關註冊之成本(如有適用)，包含支付給國外監管機關之費用、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及付款代理人之費用；
- h) 本基金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產生之支出，包括外部顧問費用；
-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或用益權相關成本或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之特殊措施所生之相關費用；
- k) 若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得向基金資產請求所生費用(例如法律或保管銀行費用)。管理公司亦得請求所有行政作業成本，只要該等費用係可核實、揭露，並於揭露本基金總費用比例(TER)時納入考量。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4.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得直接向投資人支付折讓，折讓有助於減少歸屬於相關投資人之成本。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折讓：

- 自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
- 根據客觀標準給付；
- 同等程度給付所有符合客觀標準並要求折讓之投資人；
- 以折讓給付提高服務品質(例如，藉由增加本子基金之資產，可以更有效管理資產並降低本子基金的清算可能和/或降低所有投資人的固定成本比例)，並使所有投資人公平分擔本子基金之費用和成本。

給付折讓的客觀標準為：

- 投資人所持有符合折讓資格之本子基金單位類別總資產；

其他標準可能為：

- 投資人持有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總資產和/或
- 投資人所在區域。

當投資人提出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應免費揭露相應之折讓金額。

本基金亦須給付對基金資產及收益所課徵之所有稅捐，特別是「認購稅」(tax d'abonnement)亦將由本基金負擔。

為與未使用總年費政策之不同基金提供者之費率政策達到一般可比較狀況，此處所指之「最高經理費」設定為總年費之 80%。

就「I-B」類基金單位，將收取費用以支付基金行政成本(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資產管理與經銷成本將會依據投資人與瑞銀資產管理公司或其授權代表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收取。

與「K-X」、「I-X」及「U-X」類基金單位之資產管理、基金行政(包括管理公司成本、行政成本與保管銀行之成本)及經銷提供之服務相關之成本，將會於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約而得收取之報酬中結算。

所有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子基金收取。

類股級別「K-B」因資產管理之目的所產生之成本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與投資人所另外簽署之合

約另行收取。

所有得劃分屬於特定基金單位類別之費用者，將向各該基金單位類別收取。若費用係與多個或全部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相關，則費用將依各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的相關資產淨值比例分攤給付之。

對依其投資策略得投資於既有的貨幣市場基金，於該子基金或其所投資之標的基金都可能產生費用。子基金資產所投資之標的基金最高管理費(不含績效費)(考量退佣金額後)為 3%。

當投資於管理公司本身直接或間接管理、或透過與管理公司屬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權下之公司或擁有此等公司重大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基金時，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目標基金任何發行或贖回管理費用。

基金相關成本 ( 或相關費用 )，詳請參閱 KID。

##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知**

### **定期報告與公告**

每一子基金與本基金將在每年 10 月 31 日公佈年報，並在 4 月 30 日公布半年報。

上述兩份報告包括每一子基金於相關幣別帳戶之詳細資料。本基金整體之合併資產明細帳以美元表示之。

年報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其中包括經獨立會計師查核的年度帳目。年報將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強調標的資產之內容、此等衍生性交易之交易相對方，以及交易相方就子基金所提供之擔保品(及其範圍)以降低信用風險等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管理公司及保管銀行之註冊登記處所取得上述報告。

每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發行與贖回價格將於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位於盧森堡之註冊辦公室公佈。

對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寄送至單位持有人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單位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下列全部資訊需至少每週向投資人公開(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

- 1)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細況；
- 2) 子基金的信用狀況；
- 3) 子基金的 WAM 和 WAL；
- 4) 子基金的前 10 大持股詳情，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和資產類型，以及附買回和附賣回交易的交易對手；
- 5) 子基金的淨收益率。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於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公佈。

投資人須注意：

- 1) 子基金不是保證型基金；
- 2) 子基金投資不同於存款投資，特別是子基金的本金會受波動影響；
- 3) 子基金不依賴外部支持來保證其流動性或保持單位資產淨值穩定；
- 4) 投資人須承擔本金損失的風險。

### **文件之備閱**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有下列文件備供查閱：

- 1) 管理規章
- 2) 保管合約
- 3) 投資組合經理合約
- 4) 行政管理合約

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備有下列文件：

- 1) 管理規範
- 2) 最近一期之基金年報及半年報

## 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報酬政策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

依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管理公司提供申訴處理、履行投票權、報酬政策及交易最佳執行策略之資訊於以下網站：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 經理公司報酬政策

為確保報酬符合相關法規特別是(i)UCITS 指令 2014/91/EU, UCITS 指令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之 AIFMD 下的 ESMA 報酬政策最終報告 (ii) AIFM 指令 2011/61/EU, 2013 年 7 月 12 日納入盧森堡 AIFM 法律及其後隨時之修正，2013 年 2 月 11 日公布的 AIFM 下 ESMA 報酬政策指導原則，及 (iii) 2010 年 2 月 1 日 CSSF10/437 有關報酬政策函令，並符合瑞銀集團報酬政策，董事會已採行報酬政策。該等報酬政策至少每年檢討。

該報酬政策推動有效的風險管理，符合投資人利益，防範不合基金管理規章、公司章程之風險。

該報酬政策亦符合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策略、目標和利益，包含防範利益衝突的措施。

此架構著重：

- 進行適合子基金建議持有期間的多年期績效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長期績效及投資風險，績效相關報酬於同樣期間支付。
- 提供員工固定及變動因素平衡之報酬。固定報酬佔整體報酬比例高，以利有彈性的紅利策略。包括選擇不給付變動報酬。固定報酬取決於員工之角色，包括其責任和工作複雜度、績效及地區市場條件。此外，經理公司得決定提供利益予員工。此亦屬於固定報酬一部分。

任何相關揭露應依據 UCITS 指令 2014/91/EU 在經理公司年報中揭露。

投資人得於下列網站找到報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報酬和利益如何計算，負責人員包括報酬委員會(如有)之詳細資訊。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該文件之書面副本得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

### 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會、經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保管銀行、行政管理機構及其他本公司之服務提供者，及/或其關係企業、成員、員工或任何關係人可能在與本公司之關係上有不同的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本公司、投資組合經理人、行政管理機構及保管銀行已採取並執行利益衝突政策並有適當的組織和管理以識別及管理利益衝突將損害本公司利益之風險降至最低，及無法避免時確保本公司投資人被公平對待。

經理公司、保管銀行、投資組合經理人及主要銷售機構為瑞銀集團成員(「關係人」)。

關係人為一全球化、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之組織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並對本公司所投資之金融市場可能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關係人包含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可能於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為交易對手。潛在衝突可能進一步因保管銀行與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之關係人之關係而產生。

在執行業務時，關係人之政策為識別、管理及必要時禁止可能在關係人各種業務活動及本公司或其投資人間有利益衝突之行為或交易。關係人致力以符合誠信及公平交易之高標準來管理衝突。為此，關係人已執行確保涉及利益衝突而可能損及本公司或投資人之業務活動，將適度獨立使任何衝突會被公平解決之程序。投資人得向經理公司以書面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及/或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政策之額外資訊。儘管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及最大努力，經理公司就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或管理安排仍可能不足以確保得完全規避損害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未能消弭之利益衝突及決定將會在以下網站報告予投資人：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相關資訊亦可向經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此外，必須考量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為同一集團成員。因此，兩者已有政策和程序確保(i)識別所有因此而生之利益衝突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若因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同屬一集團之關係而產生之利益衝突無法避免，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將管理、監控並揭露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不利影響。

保管銀行將保管義務複委託及其複委託之名單得在以下網站找到：<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投資人並得要求最新之相關資訊。

### 資料保護

根據盧森堡 2018 年 8 月 1 日關於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法與經修訂之一般資料保護框架，以及歐盟 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護

自然人處理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自由流動之 2016/679 規範（「資料保護法規」），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得基於履行投資人所需服務之目的，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蒐集、儲存或處理投資者提供之資料以履行公司之法律及監管義務。

本公司處理之資料（「個人資料」）包括：投資人之姓名、聯絡資訊（包含郵政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銀行帳戶詳情、公司投資之金額及性質（若該投資人為法人，該法人之聯絡人或受益所有人即為與該法人有關之自然人資料）。

投資人得拒絕將個人資料移轉給公司。但此情況下，公司有權拒絕認購股票。

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將在與公司建立關係或進行單位認購時（即履行契約時）處理，以維護公司之合法權益並履行公司之法律義務。個人資料之可基於下列目的進行處理：

- i) 單位之認購、贖回和轉換，支付股息給投資人和管理客戶帳戶；
- ii) 管理客戶關係；
- iii) 執行有關超額交易、市場進出時機以及盧森堡或外國法規（包括與 FATCA 和 CRS 相關之法規）下之稅務識別之檢查；
- iv) 遵循適用之反洗錢規定。亦可處理股東提供之資料；
- v) 管理公司之股東名冊。此外，亦可使用個人資料；
- vi) 基於行銷之目的。

上述合法權益包括：

- 本章節前一段（b）和（f）所列可以處理資料之目的；
- 履行公司之會計及監督義務；
- 按照適當之市場標準開展公司業務。

基於上述目的並根據資料保護法規，公司得將個人資料傳輸給資料接收者（「接收者」），接收者可能為協助公司開展與公司上述目的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或外部公司，包括：管理公司、行政代理人、分銷商、保管人、付款代理人、投資經理人、住所代理人、全球經銷商、審計師及法律顧問等。

接收者得自行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代表人或代理人（「次級接收者」），其僅得基於協助接收者為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法律義務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EEA）內部或外部、資料保護法規無法提供適當保護之國家。故在將個人資料傳輸給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且無適當資料保護標準之國家之接收者或次級接收者時，公司應建立契約保障措施以確保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得到與資料保護法規同等之保護。公司可以使用歐盟委員會提供之示範條款。投資人可透過向上述公司地址寄送書面請求之方式，請求公司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使其個人資料得以傳輸到這些國家。

在認購股票時，每位投資人都被明確提醒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上述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包含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特別是那些位於可能無法提供適當保護國家的公司）進行移轉和處理。

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公司指示其持有資料時，可以作為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接收者和次級接收者在其為了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時，也可以作為資料控制者，例如履行自身法律義務之情形。

公司可以根據適用之法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第三方，例如政府和監管機構（包含歐洲經濟區內外之稅務機關）。特定情形下，個人資料可能會傳遞給盧森堡稅務機關，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又可作為資料控制者將上述資料轉發給外國稅務機關。

根據資料保護法規，每位投資人得透過寄送書面請求至上述公司地址，以：

- 獲悉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資訊（即投資人有要求公司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正在被處理之權利、知悉關於基金如何處理其個人資料之特定資訊之權利、獲取上述資料之權利以及獲得經處理之個人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受法定豁免））；
- 更正不完整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即要求公司更新，並更正不完整、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是錯誤的權利）；
- 限制其個人資料之利用（即投資人得要求在特定情形下，限制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直到其同意上述資料被儲存）；
- 拒絕公司處理其個人資料，包含禁止基於行銷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即基於投資者特定情形之相關原因，投資人得禁止公司為執行公共利益之任務或基於其合法利益處理資料）；
- 公司停止處理這些資料後，除非能證明處理資料之合法性及壓倒性之理由優先於投資人之利益、權利和自由，否則投資人得對公司上述處理資料之行為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或索賠）；
- 刪除其個人資料（即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特別是公司不再需要蒐集或處理該資料而繼續蒐集或處理該資料之情形）；

- 確保資料可攜性 (即, 若技術上可行, 要求向投資者或其他資料控制者以結構化、廣泛使用和機器可讀之格式傳輸資料之權利)。

投資人得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 (地址為: 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訴; 若其居住於歐盟其他會員國, 得向他國資料保護機構投訴。

個人資料之儲存時間不會超出處理資料所需的時間。應適用資料儲存之相關法定時限。

## **指數提供者**

### **富時**

資料來源: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 (合稱"倫敦證交所集團")。© 倫敦證交所集團 2020。

富時羅素是某些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的交易名稱。"富時®"是倫敦證交所相關集團公司的商標, 並由倫敦證交所集團內所有其他公司依核可使用。富時羅素指數或數據的所有權利都轉讓給擁有該指數或數據的倫敦證交所集團之公司。倫敦證交所集團及其授權人均不對指數或數據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一方都不應依賴本通知中的索引或數據。未經各倫敦證交所集團公司明確書面同意, 不得傳遞來自倫敦證交所集團的數據。倫敦證交所集團不宣傳、贊助或支援本通知的內容。

## **績效指標規範**

子基金所使用 (歐盟2016/1011法規所定義之"使用", 以下"績效指標規範") 之績效指標資料日期參照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日期:

(i) 根據《基準條例》第36條, 將績效指標管理者為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保管之登記冊內之管理者。關於該績效指標是否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登記冊中登記的管理員提供及歐盟及第三國績效指標所提供之最新資訊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 和/或

(ii) 依《2019年英國基準 (修訂和過渡規定) 條例》(歐盟退出) 條例 ("英國基準條例") 核准之績效指標管理者, 根據《基準條例》的規定, 具有第三國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身份, 並已列入FCA保存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冊, 並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https://register.fca.org.uk/BenchmarksRegister>; 和/或

(iii) 符合《基準條例》所載過渡性規定的績效指標管理者並未列入ESMA根據《基準條例》條款保留的績效指標管理者登記冊。

績效指標管理者的過渡期和他們必須根據《基準條例》條款申請授權或註冊為管理者的期限, 既取決於相關基準的分類, 也取決於績效指標管理者的註冊辦公室。

在績效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終止提供服務時, 依照績效指標規範第28(2)條, 管理公司備有之應急計畫內已包含在此情況下應採取之行動。受益人可以免費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諮詢此應急計畫。

## **本基金及子基金之清算及合併**

### **本基金及子基金之清算**

基金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或其它受益人不得要求整個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進行分割或清算。惟管理公司有權清算基金或其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 前提是此等清算是為了保護管理公司以及基金所合理或必需的, 或是為了符合投資策略之理由, 且在經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前提下而做成。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 管理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實現價格與生效成本)贖回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

清算一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類別之決策, 將依照「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規定公告。在此等決策做成之後, 不得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且相關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轉換交易都將會被暫停。相關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的贖回或是轉換在此等決策執行之後仍可進行。如此應能確保每一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都將任何清算成本納入考量。且因此將由在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清算決策做成時持有子基金之所有投資人承擔清算成本。在進行清算時, 管理公司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處分基金資產, 並且指示保管銀行依照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基金數比例, 將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之淨清算所得分配給前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於清算程序結束後(可能需要至九個月)無法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 將立即存放於位於盧森堡之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基金於法律規定之某些情形及其管理公司遭清算時進行強制清算。這類清算將於「RESA」、盧森堡日報，以及有必要於各銷售國家官方刊物上公告。

####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 (UCI) 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並返還被吸收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單位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且其被吸收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單位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單位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若適用)。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被吸收 UCITS (absorbed UCITS)」)，移轉所有淨資產至相同 UCITS 之子基金、至由其構成之其他 UCITS、或至其他現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即「吸收 UCITS (absorbing UCITS)」)。

合併係 2010 年法律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基金與其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條件，管理公司得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規定，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分配至本基金下之其他既有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或分配至另一盧森堡 UCI，或另一基於 2010 年法律成立之外國 UCITS，管理公司亦得決定將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重新指定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如必要時透過分立或合併，以及透過支付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所佔百分比計算之金額)。

合併之決定將會以「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內所述之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

若該管理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則在決定公佈日起 30 日期間之後，合併交易對相關子基金的全體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於此期間內，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在不需支付任何贖回費用或行政費之情況下，提交其持有之基金單位請求贖回。未請求贖回之基金單位將以合併決定生效日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轉換。

#### 適用法、履行地和語言

盧森堡地方法庭是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之間所有法律爭議的處理地，該法庭並應受盧森堡法律所規範。然而，就對其他國家投資人的求償事宜而言，管理公司及 / 或保管銀行可選擇使其本身和本基金均接受單位買賣國家的法律管轄。

本公開說明書惟英文版具法律上拘束力。然而，於基金單位交易之國家，與相關基金單位有關之事宜，管理公司與保管銀行得認可經其核准之翻譯版本並受其約束。

#### 投資原則

以下條件亦適用於每個子基金所進行的投資：

##### 1. 本基金允許進行之投資

###### 1.1. 子基金主要投資應包括：

- a) 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歐洲國會與議會指令 2014/65/EU(Directive 2014/6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有關金融商品市場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中掛牌或交易的貨幣市場商品；
- b) 在歐盟會員國其他定期營運、受認可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中交易的貨幣市場商品。「會員國」一詞係指歐盟會員國；與歐洲經濟體簽署合約但非屬歐盟會員國之其他國家，於前述合約及其相關合約之範圍內亦視同歐盟會員國。
- c) 經承認可於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受認可、受規範、對大眾開放且有次序營運之歐洲、美洲、亞洲、非洲或澳洲國家(以下稱「許可洲 (approved state)」)其他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
- d) 對於其他投資單位，標的貨幣市場基金需符合下列條件：
  - 標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
  - 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持有計畫收購其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於該子基金持有該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的期間，該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投資該子基金；
  -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5%；
  -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7.5%；

- 係根據 MMFs 規則授權之標的貨幣市場基金；

標的貨幣市場基金直接/間接由與計畫收購其單位的子基金相同之經理人管理、或直接/間接由該子基金之經理人具有共同管理、控制或實質關係的任何公司管理、或直接/間接由潛在的持有人管理時，標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人或其相關的公司基於該子基金已投資於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 e) 於信貸機構不超過 12 個月的即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前提是該相關信貸機構之註冊辦公室應設於歐盟會員國中，或雖其註冊辦公室非設於歐盟會員國，但其所遵守之監督規定須屬於等同歐盟法令之規定，此係根據歐洲國會和 2013 年 6 月 26 日議會(對於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條件及修改歐盟規則(EU)No 648/2012)發布的歐盟規則(EU) No575/2013 中所訂的第 107(a) 條規定；
- f) 在上文 a)、b) 及 c)所提及之證券交易所之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商品」)，包括約當現金商品，及 / 或非在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惟應符合以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係依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的與投資政策做成，且適合為達成此等目標而運用；
  - 衍生性商品僅用於對沖子基金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
  - 衍生性商品包含利率、匯率、貨幣或表示其中一個類別的指數；
  - 子基金應透過標的資產足夠分散之方式，確保其遵守「風險分散」章節所適用與列示之分散規定；
  - 牽涉櫃買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相對方，屬於 CSSF 許可之類別並受其正式監管且由董事會明文許可之機構。董事會之核准流程係依據瑞銀全球資產管理信用風險(UBS Global AM Credit Risk)小組所規範之原則進行，且尤其與此等類型交易之相關交易相對方之信用可靠性、聲譽與經驗、以及其提供資本之意願有關。董事會保有一份已核准交易相對方之清單；
  - 且櫃買市場衍生性商品需每日進行可信及可確認的評價，並可在本基金要求下隨時按合理價格以背對背交易之方式出售、平倉或交割；及
  - 相關交易相對方並未擁有建構由相關資基金所管理投資組合(譬如，若屬總報酬交換或擁有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相關櫃買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自主權限。
- g) 於「投資政策」章節所定義之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商品，且該等商品的發行或發行人已受保障投資人的法規所規範，該等商品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一個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或會員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若屬聯邦國家(ferederal state)，則為聯邦之一會員國或至少一會員國為會員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
  - 由事業所發行而該事業之有價證券係於上文 1.1 a)、b)及 c)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
  - 由受共同體法所監督之機構、或經 CSSF 認定其監督規定至少與共同體法一樣嚴格之機構所發行者；或
  - 由其他經 CSSF 授權之類別之公司所屬之發行人所發行，前提是該等商品之投資必須有與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等或第三項所述者相當之投資人保障規定，且發行人機構須根據歐盟第四屆理事會制定之第 78/660/EEC 指令準備其年度帳目，且係具有至少 10,000,000 歐元之資本公積之公司，或屬擁有一家以上掛牌公司之集團下負責融資的個體，或屬藉由使用銀行提供之信用額度以支付證券化債務的個體；

1.2. 管理公司確保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整體風險不會超過基金投資組合之淨值總額。各子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於第 2.2 及 2.3 條之限制內得投資於衍生性商品，惟其標的資產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第 2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

1.3. 每個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金。

## 2. 風險分散

2.1. 根據風險分散原則，管理公司投資於同發行人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商品、證券化商品或 ABCP 不得超過任一子基金淨資產的 5%。不同於上述規定，子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商品、證券化商品及 ABCP 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若子基金將超過其資產之 5%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商品、證券化商品及 ABCP，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之 40%。管理公司存放於同一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超過其子基金淨資產之 10%，除非存放於設立在盧森堡(基金註冊地)的銀行部門，由於該地可運作的信用機構數量不足，且基金資產存放於其他會員國在經濟考量上並不可行，故管理公司得於同一信用機構存放不超過其子基金資產 15%的存款金額。於一子基金承作櫃買(OTC)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5%。

2.2. 縱然第 2.1 項計有最高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投資於下列各項之總和，不得超過投資其淨資產之 15%：

- 此等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商品、證券化商品及 ABCP，

- 該機構之存款；及 / 或
- 與該機構交易之櫃買 (OTC) 衍生性商品。

此外，子基金投資於證券化商品和 ABCP 不得超過其相關子基金資產的 15%，直到貨幣市場基金法規第 11(4)條之授權法施行之日為止。從上述之授權法施行之日起，子基金投資於證券化商品和 ABCP 不得超過其相關子基金資產的 20%，而子基金投資於不符合簡單、透明、標準化(STS)之識別準則的證券化商品及 STS-ABCP 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5%。

不同於上述的分散風險規定，若其金融市場在盧森堡(基金註冊地)，由於該地可運作的信用機構數量不足以滿足分散原則，且子基金使用其他會員國之金融機構在經濟考量上並不可行，故子基金得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上述商品合併不超過其資產的 20%。

### 2.3. 除上述規定外，以下規定亦有適用：

- 對於設址在歐盟會員國家且依據該國主管機關之專門法令監管以確保投資人法律的信貸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並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U)2019/2162 指令第 3 條第(1)點擔保債券定義之若干債券，上述第 2.1 條之最高 5%的限制得提高為 10%。特別是源自上述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債券發行所得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足供清償債券發行期間所生債務之資產，且於發行人無償債能力時，該資產提供該債券優先償付其本金和利息之權利。若子基金將超過其資產之 5%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則此等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暨資產價值之 40%。
- 根據理事會指令第 2013/34/EU 號之規定或公認國際會計原則規定而應備置合併帳戶之同一集團之各公司，於計算本條之投資限制時，應視為同一發行人。  
儘管有上述個別上限，但子基金得在不超過其資產 20%的範圍內，投資於單一信貸機構發行之債務商品，且須符合 2014 年 10 月 10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EU)2015/61(以補充法規(EU)No 575/2013)中的第 10(1)(f)條或第 11(1)(c)條的要求，包括對第 2.1 和 2.2 段所述的任何資產的投資。若子基金將超過 5%的資產投資於上述定義之單一機構發行的債務商品，則其投資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60%，包括對第 2.1 和 2.2 段所述的任何資產的投資，並遵守其中規定的限制。
- 為了分散風險之目的，經由主管監督機關批准後，管理公司有權最高投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 於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商品。上述例外僅在滿足以下要求時適用：(i) 子基金持有之貨幣市場商品係由發行人至少六次不同發行時序所發行的，以及(ii) 限制子基金投資於某單次發行之貨幣市場商品最多可佔其資產的 30%。
- 子基金收到為附買回交易部分的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從單一發行人收到為附買回交易部分的資產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發行之貨幣市場商品、證券化商品及 ABCP 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前述規定不適用於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商品。

### 2.4 對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管理公司得為子基金收購其他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標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單位數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 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持有計畫收購其單位的貨幣市場基金，在計畫收購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之貨幣市場基金仍持有其單位的期間，該標的市場基金不得投資該計畫收購其單位的貨幣市場基金；
- 子基金投資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不超過其資產的5%；
-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總額不超過其資產的17.5%；
- 係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授權之標的貨幣市場基金；
- 標的貨幣市場基金直接/間接由與計畫收購其單位的子基金相同之經理人管理、或直接/間接由該子基金之經理人具有共同管理、控制或實質關係的任何公司管理、或直接/間接由潛在的持有人管理時，標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人或其相關的公司基於該子基金已投資於標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發行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上述風險分散之特殊限制。

## 3. 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得為下列行為：

- 3.1. 進行上述第 1 項所述以外的投資；
- 3.2.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商品、ABCP 和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 3.3. 直接或間接接觸股權或商品現貨，包括通過衍生性商品、代表股權或商品現貨的證書、基於股權或商品現貨的指數，或任何其他可能接觸股權或商品現貨的方式或工具；
- 3.4. 簽訂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借用協議，或任何其他會妨礙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協議；
- 3.5. 借貸。

管理公司有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惟須係基於確保符合買賣基金單位國家之法律與規章之規定。

#### 4. 合併資產

董事會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 / 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一起進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而這些共同資產僅係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這些共同資產並非獨立的投資單位，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直接擁有這些共同資產。

#### 基金共同管理

管理公司可以資產組合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基金（於此稱為「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資產組合之投資政策者）至資產組合之方式而建立之。管理公司可進一步將前述資產移轉到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份，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評價之。當資產組合經創造後，董事會應指定虛擬單位數之原始價值（以董事會認定適當之幣別計價），並且以參加子基金投入之部分佔總現金（或其他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基金單位予參加子基金。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有額外現金或資產投入資產組合中或自資產組合提出，則分配予該參加子基金之虛擬基金單位將會增減某數，而該數目則是以投入或提出之現金或資產佔持有共同管理資產參加子基金單位之現有價值之比例計算之。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董事會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與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之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得其各別淨資產金額增加。於本基金清算之情況下，資產組合之資產將會依據其相關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至參加子基金。

####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進行更廣泛的投資，董事會可決定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資產一起管理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基金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

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做成會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產生影響的投資或出售資產決定。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持份比例」）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所做成之投資以及 / 或不投資決策，對於共同管理單位之持份比例並不產生影響，且未來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持份比例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此持份比例之變動相應地增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淨資產。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符合持份比例調整。同樣地，在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現金將自被贖回之共同管理單位之現金部位按照持份比例得調整減除，且在此情況下，總淨資產價值的變動將符合持份比例之變動。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除非董事會或是由管理公司委任者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移轉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議，因此若會影響本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管理費與費用（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而這些投資目標業已適用在共同管理資產，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銀行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銀行有能力依照 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有其他法令規定，履行其責任。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基金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

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管理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於下列情況下，可針對非盧森堡基金單位簽訂共同管理協議(1)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2)每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均擁有拒絕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動用資產或授權凍結資產之權利。

## 5. 特殊技巧及以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根據 MMFs 規則規定的條件和限制、CSSF 定義之要求及此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限制，基金及其子基金可以為投資組合管理之效率，使用以貨幣市場商品為資產的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技術”）。如果這些交易涉及使用衍生工具，則條款和限制必須符合 MMFs 規則的規定，並可依此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規定調整其限制。這些技術和工具的使用必須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附買回交易是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的交易，同時同意在固定的未來日期以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的約定價格回購證券。附賣回交易是一項子基金從交易對手中購入證券，同時承諾以約定的日期和價格將證券回售給交易對手的交易。

以下要求適用於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

- (i) 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協議的對手方為位於 OECD 國家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這些交易對手將須有信用評估。如果交易對手由 ESMA 註冊和監督的任何機構進行信用評等，則在信用評估中應考慮該評等。如果該信用評級機構將交易對手降級到 A2 或以下(或相當的評等)，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 (ii) 當管理公司訂立附賣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例如：最多兩個營業日內)回收全部現金(包括到召回時所產生的利息)或以應計的形式或按市值終止附賣回交易。得隨時以現金召回時，得以附賣回交易的市值用於計算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值。附賣回交易所收到之資產市值始終至少等於所支付之現金價值。  
貨幣市場基金收到附賣回交易之資產應係根據“一般投資策略”標題下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商品。不同於上述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可於附賣回交易收取滿足除上述要求外亦遵循下列條件之一的流動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
  - (a) 由符合 MMFs 規則第 19 至 22 條進行最適評估之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所發行或擔保；或
  - (b) 由符合 MMFs 規則第 19 至 22 條進行最適評估之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不得出售、再投資、抵押或者轉讓由附賣回交易收取之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於附賣回交易收取證券化商品和 ABCP。貨幣市場基金於附賣回交易收取之資產，須為獨立於交易對手且與交易對手獲利表現無高度相關的機構所發行。
- (iii) 當本公司訂立附買回交易時，必須確保能夠隨時召回任何附買回交易的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附買回交易。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附買回交易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隨時召回資產。  
附買回交易僅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暫時(即不超過 7 個營業日)進行，且僅用於以下投資目的：貨幣市場基金於附買回交易收取之現金可以(a)按照 UCITS 指令第 50(1)條(f)點的規定納入存款，或(b)投資於 MMF 規則第 15(6)條所述的資產，但不得投資於符合上述“一般投資策略”提及以轉讓或其他方式重複使用的資產。  
管理公司簽訂附買回交易時，必須確保其能夠在任何時間(即最多兩個營業日)內召回任何受附買回交易約束的資產或終止進行中之附買回交易。  
貨幣市場基金應以合約確保，交易對手收取由貨幣市場基金轉讓之作為附買回交易擔保的資產，在沒有貨幣市場基金事先同意的情形下，禁止出售、抵押或轉讓這些資產。
- (iv) 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不構成 UCITS 指令下的借款或借出。

- (v) 所有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所產生的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成本/費用後，將退還相關子基金。
- (vi) 為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使用之技術產生的任何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可從退還相關子基金的收入中扣除，不包含隱藏的收入。該直接和間接的成本/費用將支付給本基金年度或半年度報告中所述的對象，並敘述該費用金額以及是否為管理公司或保管銀行關係人。

一般來說，以下適用於總報酬交換契約：

- i) 自總報酬交換契約獲得的百分之百（100%）總回報減去直接和間接的業務成本/費用後會匯入子基金。
- (ii) 與總報酬交換契約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費用均支付給於基金年度和半年報中揭露的公司。
- (iii) 總報酬交換契約並無達成費用分攤協定。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偏離其對這些交易的投資目標。同樣地，使用這些技術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風險水平相對於其原始風險水平(即不使用這些技術)有顯著增加。

關於使用這些技術的風險，請參考“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風險”章節。

管理公司確保其或其指定的服務提供商之一將監控和管理使用這些技術而產生之風險，特別是交易對手風險，此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與本基金、管理公司和保管銀行關係人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將透過定期審查契約和相關程序來監控。此外，管理公司確保儘管使用這些技術和工具，仍得隨時處理投資人的贖回。

\*\*\*\*\*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

本子基金符合歐盟 2019/2088 法規第 8 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請投資人注意。

## 附錄 I—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536 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本附錄係依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所為之揭露，請投資人注意。》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  
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AUD Sustainable)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Q1EEQZCGKLO51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是 |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於永續投資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社會目標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永續發展情況處於瑞銀調和 ESG 分數表前半部分的發行人。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上述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 (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 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每個接受評估的實體都會獲得瑞銀調和 ESG 分數，分數範圍為 0 到 10，其中 10 分代表最佳永續發展概況。

個人投資方面則沒有最低瑞銀調和 ESG 分數。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 ( “PAI” ) 是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有關的永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瑞銀在決策過程中納入了 PAI 指標。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目前，下列 PAI 指標是透過從投資領域排除之方式加以考慮：

1.4 「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

- 因動力煤開採及對外銷售或油砂開採之收入超過一定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永續性排除政策）之公司，被排除在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且未採取經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可靠糾正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外。

1.14 「接觸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生化武器的公司，亦不投資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如一公司參與爭議性武器之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或作為此類公司之大股東（持有股權>50%），瑞銀資產管理將視其為涉及爭議性武器。

「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關於考慮永續因素的 PAI 資訊亦可參見子基金年報。

☐ 否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事項。「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永續發展情況處於瑞銀調和 ESG 分數表前半部分的發行人。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經評級之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和 / 或社會特性的特徵和最低投資比例，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情況。「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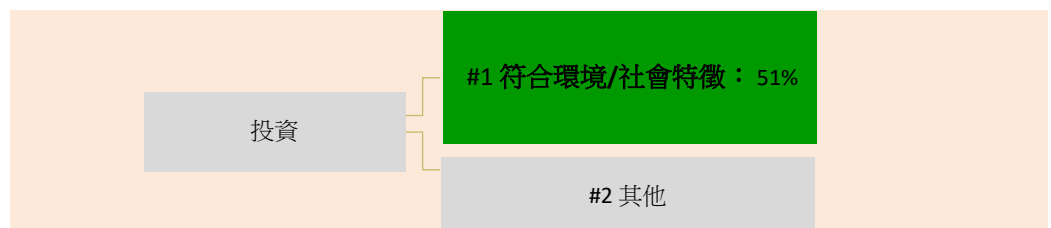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運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含金融產品之其餘投資，該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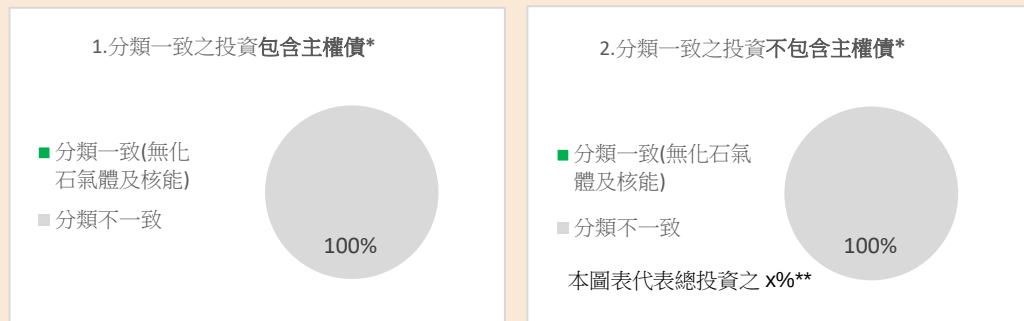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未插入百分比因不相關（無與分類一致之投資）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  
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EUR Sustainable)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JBK3DRP34Z565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於永續投資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社會目標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永續發展情況處於瑞銀調和 ESG 分數表前半部分的發行人。

###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上述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 (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 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每個接受評估的實體都會獲得瑞銀調和 ESG 分數，分數範圍為 0 到 10，其中 10 分代表最佳永續發展概況。

個人投資方面則沒有最低瑞銀調和 ESG 分數。

###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 ( “PAI” ) 是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有關的永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瑞銀在決策過程中納入了 PAI 指標。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目前，下列 PAI 指標是透過從投資領域排除之方式加以考慮：

1.4 「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

- 因動力煤開採及對外銷售或油砂開採之收入超過一定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永續性排除政策）之公司，被排除在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且未採取經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可靠糾正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外。

1.14 「接觸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生化武器的公司，亦不投資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如一公司參與爭議性武器之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或作為此類公司之大股東（持有股權>50%），瑞銀資產管理將視其為涉及爭議性武器。

「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關於考慮永續因素的 PAI 資訊亦可參見子基金年報。

☐ 否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事項。「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永續發展情況處於瑞銀調和 ESG 分數表前半部分的發行人。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經評級之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和 / 或社會特性的特徵和最低投資比例，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情況。「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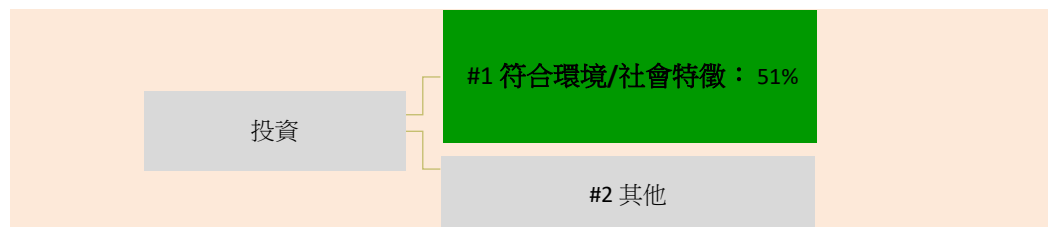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運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含金融產品之其餘投資，該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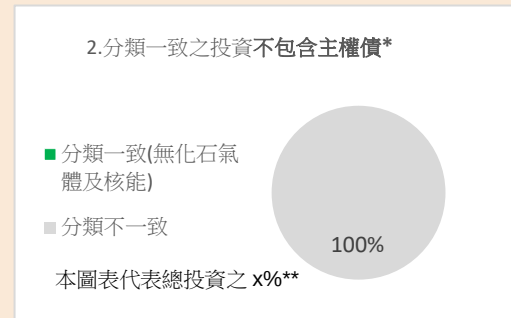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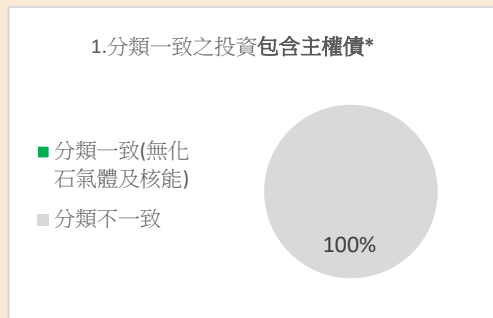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sup>\*</sup>，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sup>\*</sup>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sup>\*\*</sup> 未插入百分比因不相關（無與分類一致之投資）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sup>2</sup>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  
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GBP Sustainable)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BCEFLDPCXBHM27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_%於永續投資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社會目標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永續發展情況處於瑞銀調和 ESG 分數表前半部分的發行人。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上述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 (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 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每個接受評估的實體都會獲得瑞銀調和 ESG 分數，分數範圍為 0 到 10，其中 10 分代表最佳永續發展概況。

個人投資方面則沒有最低瑞銀調和 ESG 分數。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 ( “PAI” ) 是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有關的永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瑞銀在決策過程中納入了 PAI 指標。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目前，下列 PAI 指標是透過從投資領域排除之方式加以考慮：

1.4 「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

- 因動力煤開採及對外銷售或油砂開採之收入超過一定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永續性排除政策）之公司，被排除在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且未採取經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可靠糾正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外。

1.14 「接觸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生化武器的公司，亦不投資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如一公司參與爭議性武器之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或作為此類公司之大股東（持有股權>50%），瑞銀資產管理將視其為涉及爭議性武器。

「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關於考慮永續因素的 PAI 資訊亦可參見子基金年報。

☐ 否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事項。「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永續發展情況處於瑞銀調和 ESG 分數表前半部分的發行人。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經評級之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和 / 或社會特性的特徵和最低投資比例，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情況。「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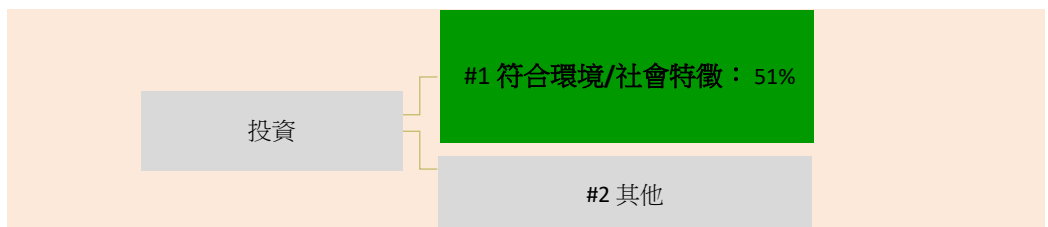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運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含金融產品之其餘投資，該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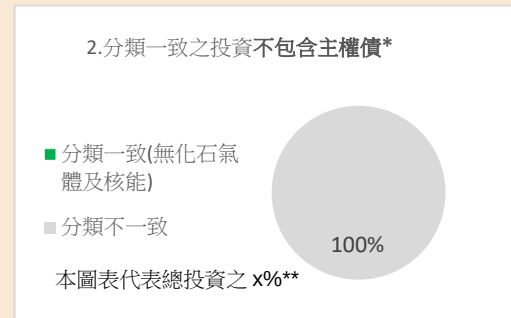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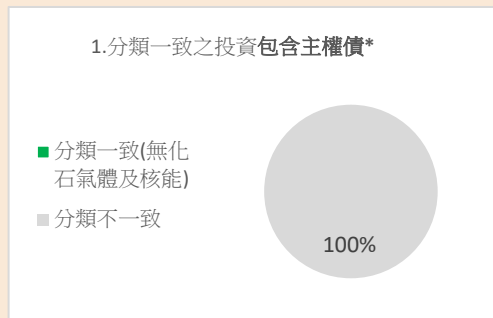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未插入百分比因不相關（無與分類一致之投資）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是不考

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環境永續投資。

3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法規(歐盟)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法規(歐盟)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指金融  
產品之締約前揭露

產品名稱：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原名稱：UBS (Lux) Money Market Fund-USD Sustainable)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549300U2620IQ1F7CT72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是法規(EU) 2020/852 規定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法規未建立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持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標的可能與分類標準相符或不一致。

## 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永續投資目標但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本金融商品最低至少投資__%於永續投資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環境目標，且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環境目標，但其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規定環境永續之經濟活動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社會目標                                 |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



##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和/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產品提倡下列特徵：

- 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永續發展情況處於瑞銀調和 ESG 分數表前半部分的發行人。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上述特徵分別以下列指標衡量：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 (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 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這種混合評分方法透過整合多個獨立的 ESG 評估而非僅依賴單一觀點，提高了所得出永續發展概況的品質。瑞銀調和 ESG 分數代表了實體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的永續發展概況。這些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足跡和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因應、自然資源利用、污染和廢棄物管理、僱傭標準、供應鏈監督、人力資本開發、董事會多樣性、職業健康和 safety、產品安全，以及反詐欺和反賄賂政策。每個接受評估的實體都會獲得瑞銀調和 ESG 分數，分數範圍為 0 到 10，其中 10 分代表最佳永續發展概況。

個人投資方面則沒有最低瑞銀調和 ESG 分數。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落實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用於評估對永續性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之指標是否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永續投資如何符合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和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詳細內容：

不適用。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相關之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目標，並訂有明確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隸屬於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該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則未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是。主要不利影響 ( “PAI” ) 是指投資決策對於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有關的永續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瑞銀在決策過程中納入了 PAI 指標。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落實。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和反賄賂事務相關永續性因素造成最重大之負面影響。



目前，下列 PAI 指標是透過從投資領域排除之方式加以考慮：

1.4 「接觸活躍於化石燃料領域之公司」：

- 因動力煤開採及對外銷售或油砂開採之收入超過一定門檻（根據瑞銀資產管理永續性排除政策）之公司，被排除在外。

1.10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且未採取經瑞銀資產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可靠糾正措施的公司將被排除在外。

1.14 「接觸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 瑞銀資產管理不投資涉及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或生化武器的公司，亦不投資違反《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公司。如一公司參與爭議性武器之開發、生產、儲存、維護或運輸，或作為此類公司之大股東（持有股權>50%），瑞銀資產管理將視其為涉及爭議性武器。

「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關於考慮永續因素的 PAI 資訊亦可參見子基金年報。

☐ 否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 ESG 整合：

ESG 整合是指在研究過程中將重大 ESG 風險納入研究過程中。ESG 整合使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識別影響投資決策之財務相關永續性因素、在實施投資決策時納入 ESG 因素，並得系統性監控 ESG 風險及將其與風險偏好和限制進行比對。其亦藉證券投資選擇、投資信念及投資組合權重協助建立投資組合。

- 對於公司發行人，此過程使用瑞銀內部「ESG 重大問題」框架，該框架用於辨別每個環節可能影響投資決策之任何財務相關因素。此等對重大財務問題之關注確保分析師關注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績效之永續性因素，從而影響投資回報。此外，ESG 整合可能提供參與機會，以改善公司的 ESG 風險狀況，從而減少 ESG 問題對公司財務績效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管理人使用瑞銀內部專有的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瑞銀內外部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
- 對於非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管理人可能使用質化或量化的 ESG 風險評估方式去評估重要的 ESG 因素相關數據。

對重大永續性/ESG 考量因素之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面向，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待客和公司治理。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事項。「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投資策略依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 (binding elements) 為何？**

投資策略採用下列限制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

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永續發展情況處於瑞銀調和 ESG 分數表前半部分的發行人。

此計算並未將現金、衍生性商品及未經評級之投資工具納入考量。

用於滿足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和 / 或社會特性的特徵和最低投資比例，將於季底時依該季所有營業日數值之平均計算之。

#### 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情況。「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限縮投資範圍之最低承諾比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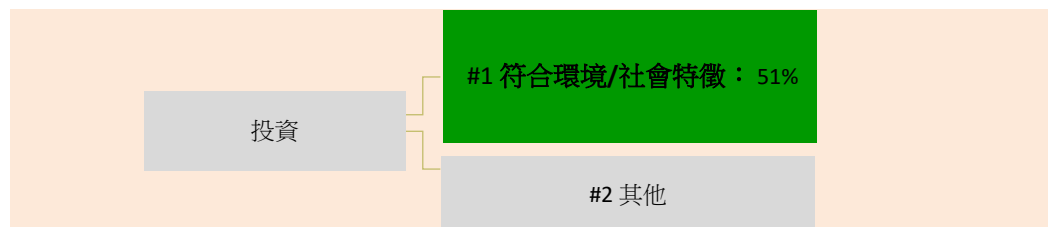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是永續績效之關鍵，因此將其納入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經理人採用專有之 ESG 風險儀表板，該儀表板結合內部及經認可之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多個 ESG 數據來源，以便識別具有重大 ESG 風險的公司。可執行之風險信號得替投資組合管理人標註出投資決策過程中之 ESG 風險。對良好治理之評估包括考慮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一致性、所有權和控制權之透明度以及財務報告。

### **本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為 51%。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含運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含金融產品之其餘投資，該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之條件。

- **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商品非運用於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特徵。衍生性商品主要運用於避險和流動性管理。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如何於最低程度上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遵循。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佔比表示如下：

- **營業收入**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佔比。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

- **營業費用**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經營活動。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或核能相關活動<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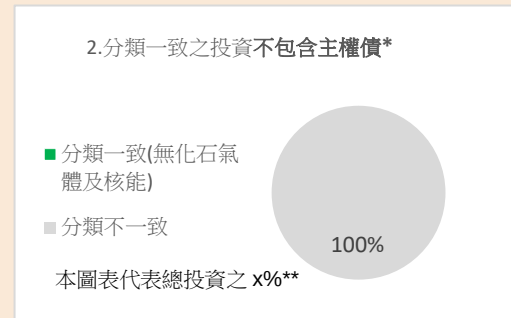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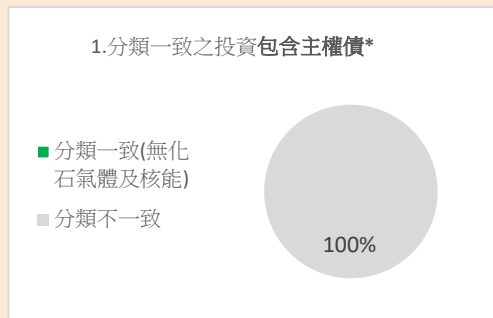
☐ 是

☐ 投資於化石氣體

☐ 投資於核能

☒ 否

以下二圖表以灰色顯示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之分類一致性\*，第一張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而第二張圖顯示主權債券以外僅與金融產品投資相關之分類一致者。



\*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未插入百分比因不相關（無與分類一致之投資）

- **過渡性和賦能活動(transitional and enabling activities)之最低投資比例為何？**  
不適用。



**與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佔永續投資中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最低比例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組合風險管理的現金和未經評級投資工具。未經評級投資工具可能亦包括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數據之證券。

4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參考指標？

無指定 ESG 參考指標來確定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之特徵。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相符？**  
不適用。
- **如何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間之一致性？**  
不適用。
- **經指定指數與相關大盤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得於何處獲取經指定指數之計算方法？**  
不適用。



## 得於網路何處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資訊公告於：[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